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立法方向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2.12

簡報大綱

前言

立法重點

資源循環促進法架構

預定辦理進度

第一、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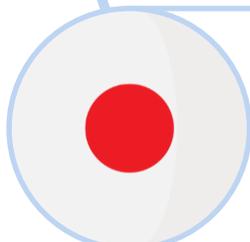
第三~五章

第六~九章

國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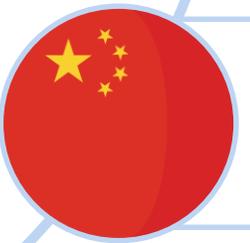
歐盟：2008年公布**廢棄物框架指令**(2018年修正)，2020年通過**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制定**永續產品政策**，規範**關鍵產品價值鏈**(電池、包裝、塑膠、紡織品、營建產品等)，並**減少廢棄創造價值**



日本：2000年公布**循環型社會形成推進基本法**(2003年執行)及**推進計畫**(5年一期，2018年第四期)，徹底落實**產品生命週期之資源循環**，並**促進資源再生利用產業**，建立**國際回收體系**。**資源有效利用促進法**(2001年4月施行)推動**再生資源再利用**、**副產物減量**及**促進有效利用**



韓國：2016年制定**資源循環框架法**(2020年修正)、2022年制定**循環經濟社會轉型促進法**(2024年實施)，為**建構永續循環的經濟社會**，最大限度**減少廢棄物產生**及**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



中國：2008年制定**循環經濟促進法**(2018年修正)，在生產、流通和消費等過程中，進行**減量化**、**再利用**(作為產品使用)、**資源化**(作為原料利用)，**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以**實現永續發展**

去化量能不足管理尚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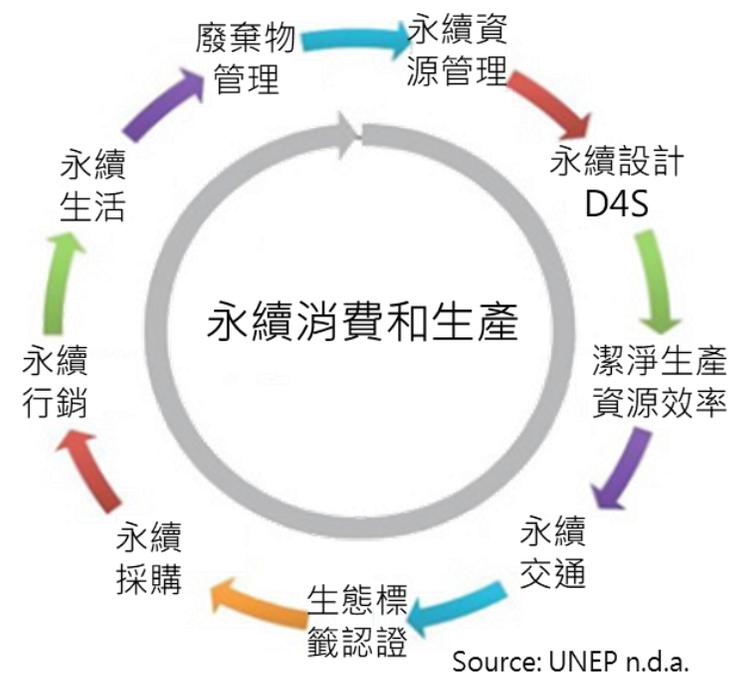
- 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設不易，廢棄物去化量能不足、清理費用高，廢棄物處理面臨轉型，短期需將廢棄物累積暫存量去化。
- 部分再利用產品缺乏市場競爭力，銷售管道受阻，致假再利用非法棄置情事增多。

資源過度耗用資源循環尚待推動

- 聯合國統計1970年至今，全球資源使用量已成長3倍，依此趨勢推估，2060年將為現今的1.5倍。
- 接軌國際趨勢，廢棄物管末處理需轉變為源頭減量資源循環。
- 缺乏跨產業間資源循環利用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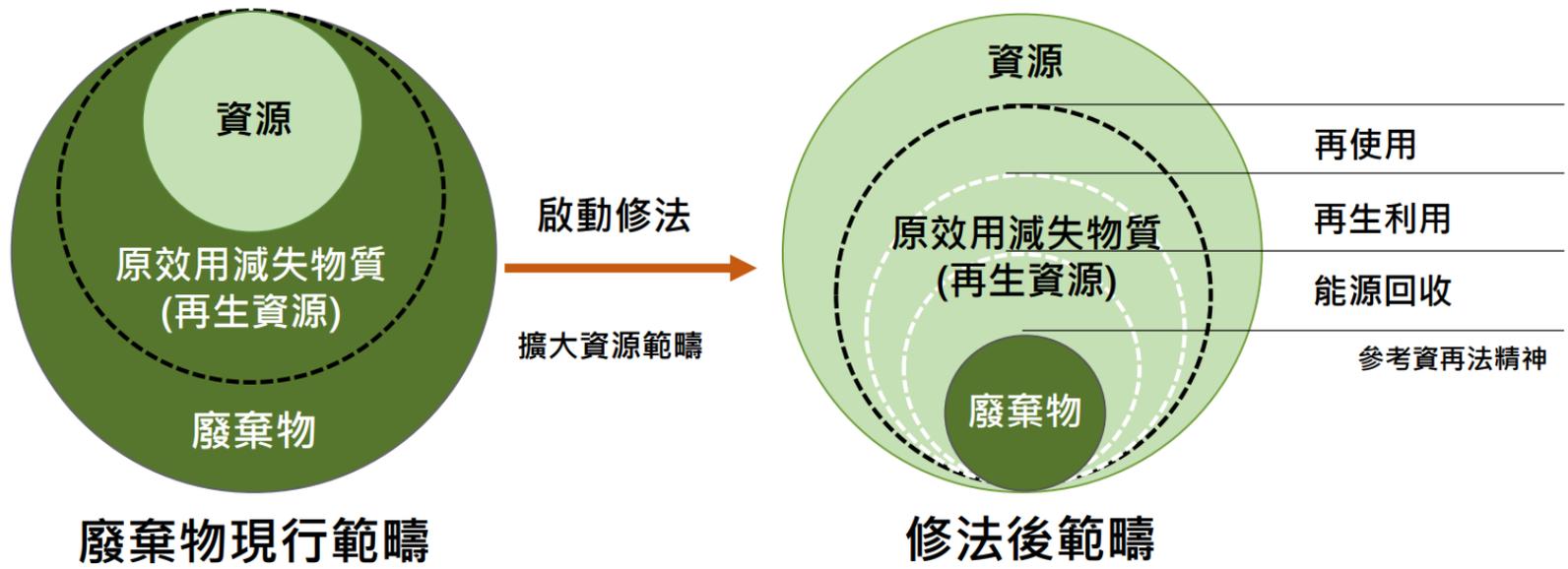
2050年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

- 線性經濟生產消費模式，需轉型為永續生產消費模式。
- 考量資源有限性及環境負荷，應減少使用原生物料及不可再生資源。
- 為營造資源循環有利發展環境，應推動創新循環技術及革新循環制度。



翻轉觀念 促進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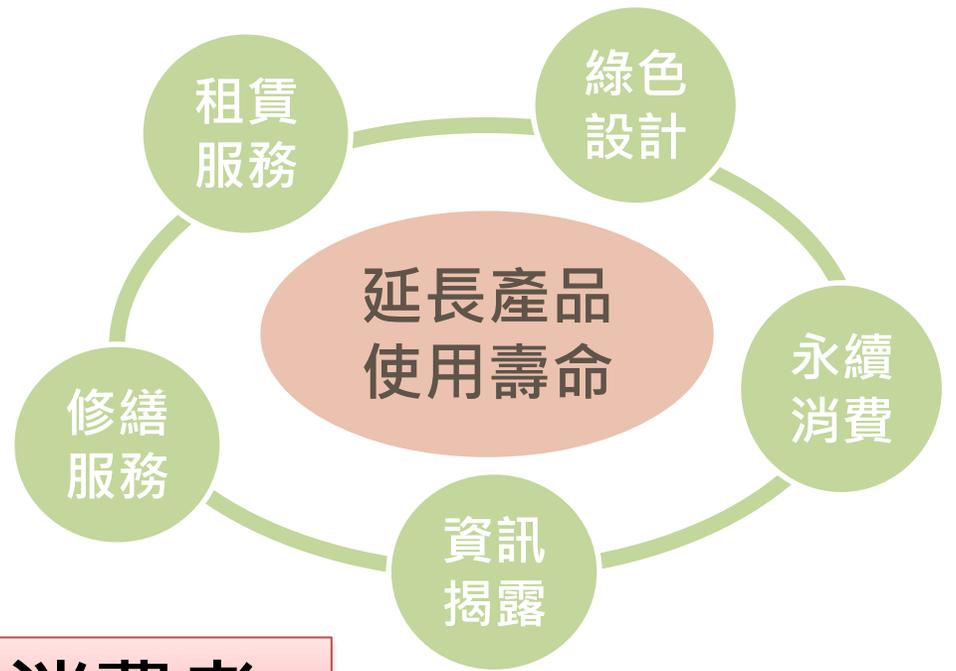
- 將廢清法及資再法管理精神融入，以資源的角度看待廢棄物，翻轉既有管理觀念，接軌國際推動資源循環之趨勢，追求資源極大化及廢棄物極小化，邁向循環型社會
- 廢棄資源不錯置，依物料成分、性質及用途安排最適當的位置，優先再使用、再利用，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消費性產品源頭管理

生產/製造者

- 產品導入**綠色設計**提升環境永續性及資源使用效率
 - 使用再生料
 - 可全回收、易維修、再製造
 - 提升耐用性延長使用壽命
- **原廠逆向回收產品重複使用或再製造，轉型提供產品服務**
- 產品碳排放及維修等資訊公開



消費者

- 考量環境永續，選購**綠色設計**產品
- 公私部門**循環採購**
- 珍惜使用產品，少用**非循環物**

創造有利產業推動資源循環之環境

行動方案

- 設立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審議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減量目標
- 訂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行動方案

源頭減量

- 鼓勵產業循環利用廢棄資源，減少天然資源耗用
- 推動廠內循環模式，鼓勵產業自行再利用，減少廢棄資源排出

廢棄物 資源化

- 依產源循環能力分級管理，引導廢棄資源優先再使用、再利用，無循環利用價值者妥善處理
- 制訂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串聯上、中、下游產業建立資源循環網絡

財務工具

- 向廢棄資源之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藉財務工具提升再利用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科技治理

- 鼓勵事業運用科技工具自主管理，依其管理能力導入分級制度簡化申報頻率，提升行政效能
- 運用網路申報、車輛即時管理(GPS、E-tag或IoT裝置等工具)，落實流向追蹤

強化刑責

■ 提高刑期及罰金，遏止假再利用及非法棄置行為，捍衛國土環境正義

加重處分

■ 調整管制強度，鼓勵事業自主管理，對以自主管理掩護不法者 提高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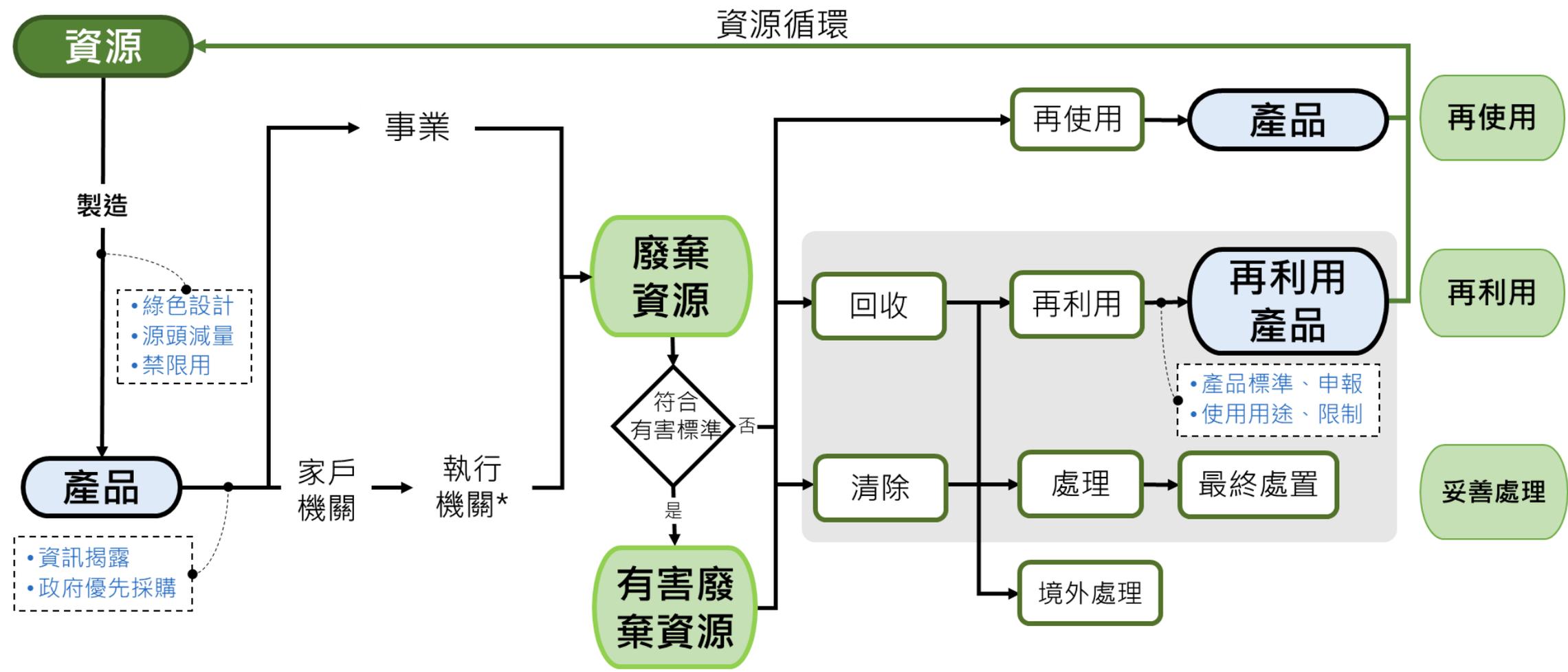
吹哨者保護

■ 鼓勵員工內部檢舉不法，保障檢舉者之權益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 確保非法棄置清理之代履行費用，落實清理義務人環境復原責任

執行架構



註：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新舊法差異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循環促進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依產生源分為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棄物改為廢棄資源，優先<u>再使用、再利用</u>，無循環利用價值者<u>妥善處理</u>，廢棄資源依優先利用順序分三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指定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改為資源循環計畫書，<u>特定案件中央邀集地方及相關單位共同審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現行分散於各部會之再利用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管理再利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廢棄資源之產源課徵資源循環促進費藉財務工具<u>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入許可由地方核發 ■ 產業用料免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輸出許可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u> ■ <u>產業用料改為登記制</u>

資源循環促進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源頭管理

第三章 產源責任

第四章 資源循環促進與管理

第五章 機構與廢棄資源處理設施管理

第六章 環境衛生及執行機關管理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輔導與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立法目的

- 促進廢棄資源源頭減量及妥善管理，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

用詞定義

- 參考廢清法、資再法及國際法規，明確定義本法用詞

政策擬定 權責分工

-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
- 設置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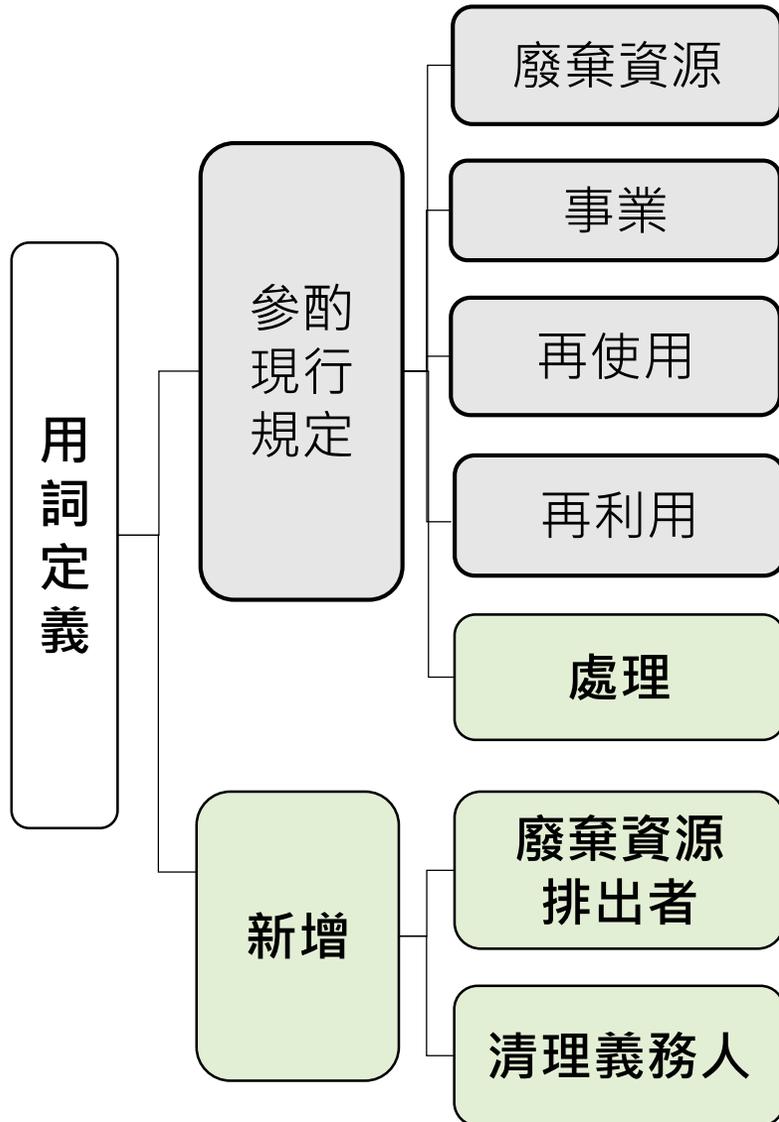
資源循環 促進義務

- 物質使用原則以生命週期為本位，俾永續利用資源
- 事業活動應盡全生命週期責任、國民應協助促進循環

行政管理 工具方法

- 行政檢查、機具扣留
- 行政委託、研究調查

1 用詞定義



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1)被拋棄者(2)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3)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4)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廢棄物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具有確定用途可直接重複使用、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經簡易加工即可直接使用

指將廢棄資源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

非以再利用為目的，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等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固化、無害化、或穩定之行為，包括焚化、掩埋

將廢棄資源自事業或事業以外之其他公私場所送出者

棄置行為人、事業、受託者、仲介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遭非法棄置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2 政策擬定及部會分工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以下簡稱促進會）協助本法執行運作
-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以下簡稱循環方案），相關機關應依循環方案予以落實

權責分工

關鍵戰略第八項「資源循環零廢棄」

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動方案

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

擬定國家整體資源循環方案

-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共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每年提出成果報告，未達目標時提出改善措施

審議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擬有關資源循環及廢棄資源減量目標、重大政策

主管機關

1. 訂定資源循環相關策略**規範**(中央)
2. 辦理許可審查核發、監督、管理、稽查等業務(中央/地方)
3. 訂立再利用運作相關規定(中央)
4. 廢棄資源及再生產品**流向追蹤**(中央/地方)
5. 資源循環**統計調查**與**產品認證**(中央/地方)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 輔導業者導入**綠色設計**、源頭分類**減量**及能資源**循環再利用**
2. 提供資源循環效率提升**技術支援**與**政策誘因**
3. 推動減廢循環產業
4. 輔導所轄事業**妥處廢棄資源**
5. 依產業發展規劃及設置**園區處理或資源化設施**
6. 自行或輔導設置處理設施、輔導成立**共同處理機構**

3 資源循環之原則及義務

物質使用原則

- 應以減少資源消耗、避免使用有害物質、避免廢棄資源之產生為優先考量。
- 廢棄資源之產生不能避免者，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再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

事業活動責任義務

- 全生命週期責任，包括產品使用、處理、回收、循環再利用等。

國民責任義務

-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使用再生料產品、分類回收廢棄資源。

4 行政管理及授權

行政檢查 (源頭管理、廢棄資源、 土石方)

- 實施廢棄資源、責任物貯存、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處理或再利用產品、環保標章、產品、物品、包裝或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情形之檢查，或令提供有關資料，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廢棄資源、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證明文件，俾利檢查

機具扣留、保管

- 實施行政檢查時，得命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再利用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使用人限期清除廢棄資源
-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再利用設施或設備有得沒入之情形者得扣留之

行政委託、委辦

- 資源循環調查、研究、查核、驗證、輔導、訓練、管理
- 基線資料調查：產品、物品、包裝或容器之製造、販賣與使用情形

第二章 源頭管理-永續型消費與物質循環

綠色設計及 使用再生料

- 訂定消費性產品及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準則，建立驗證機制，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修產品設計、檢驗項目相關規定
- 先推動自願性，訂定標章認證或政府優先採購等獎勵方式
- 後法令強制性，指定產品或一定規模營建工程需符合綠色設計

減量措施

- 推動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及循環，指定業者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
- 訂定一次性產品及其原物料、廢棄資源減量目標及提出減量計畫
- 物品及其包裝與容器禁限用，要求減量或提供可重複使用之替代產品
- 推動包裝輕量化及降低空間比率

延長使用壽命

- 推動物品租賃、維修及延長保固，訂定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
- 指定方式：回收、重複填充、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維修、延長保固等
- 建構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輔導及管理制度，另訂有補助辦法
- 依規定執行經核准之計畫或辦理登記業者，不適用第3-5章規定

循環採購

- 資訊揭露及指定揭露產品碳足跡及維修度指數等資訊
- 機關優先循環採購產品服務或綠色設計產品達一定比率
- 環境保護產品規格、驗證標準、程序及違規使用管理

1 綠色設計

- 為達成SDGs 12-永續消費與生產目標，促進產品或營建工程循環性及環境永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綠色設計準則**，產品研發設計或營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先推動自願性，後強制性指定應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綠色設計準則，訂修產品設計規範、應施檢驗規範、營建工程設計施工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並輔導業者遵行。

綠色設計原則

- 使用單一材質、減少材質種類及避免使用複合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粒(材)料

- 模組化、易拆解、易維修、可升級

- 提升耐用性或或零配件採標準化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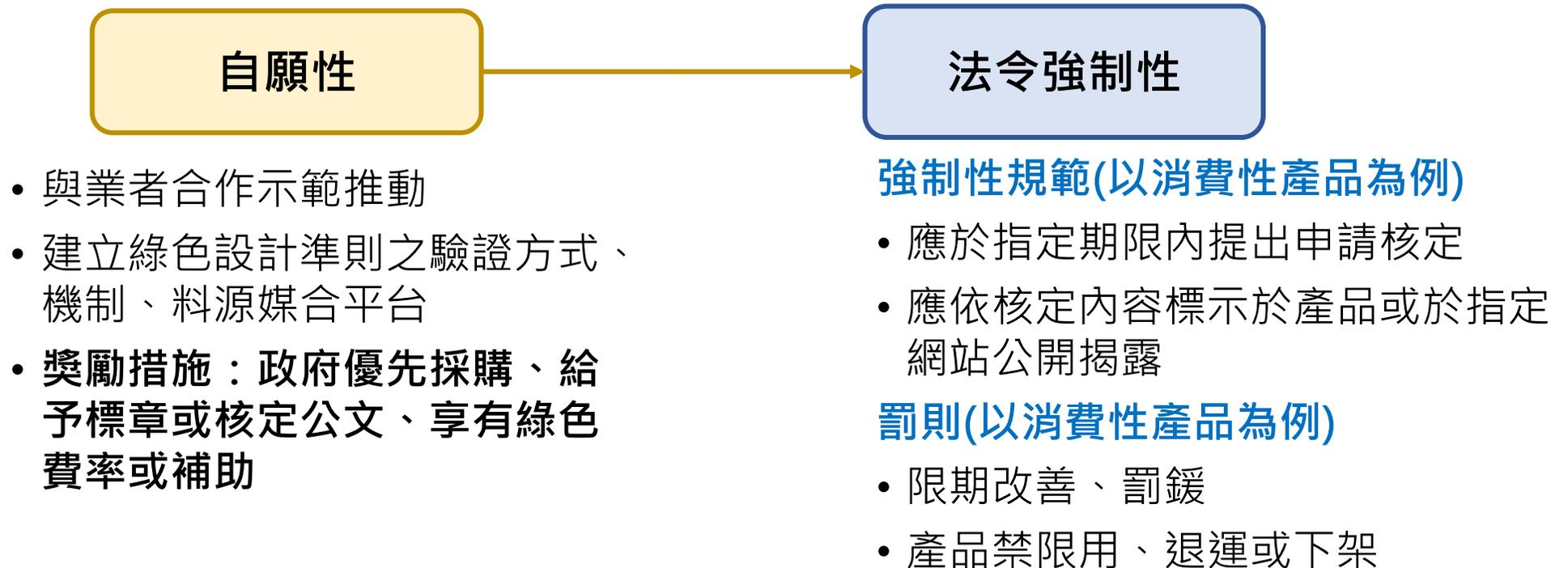
- 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使用後可全回收、再使用、再利用

- 於生命週期節約能資源使用及減少廢棄資源之設計

1 綠色設計推動作法

- **先自願性**推動，訂定驗證方法與機制，訂有政府優先採購或給予標章等獎勵方式。
- 後**強制性**。配合**國際管制趨勢***或**技術可行及普及性**，指定一定規模、種類之產品製造、輸入業者或營建工程起造人應遵行綠色設計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之機關（構）審查、驗證後核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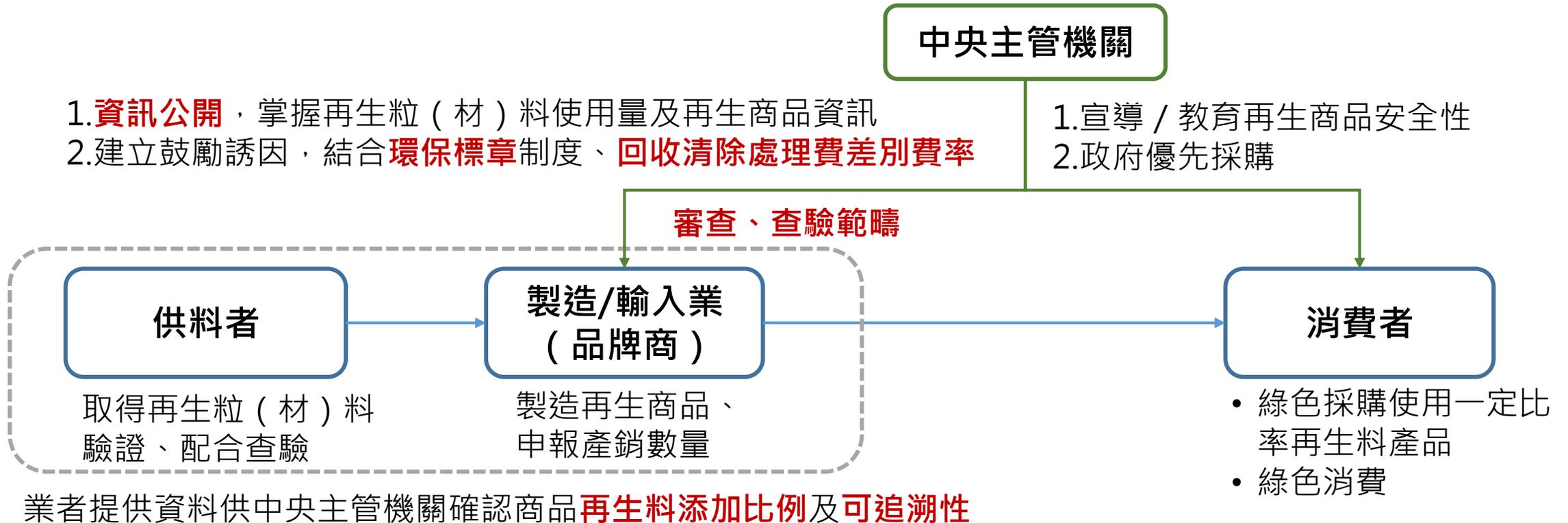
*註：歐盟2022年提出「永續產品生態化設計法」(草案)於2023年7月議會一讀通過。2023年公告電池法訂定電池產品使用金屬再生料及回收金屬比率目標，已於112.8.17正式施行。

1 消費性產品綠色設計案例-使用塑膠再生料

- 推動產品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之再生粒（材）料，減少原生物料使用
- 指定產品使用(電池、電子電器、紡織品、包裝容器)

第一階段：推動自願性

第二階段：法令強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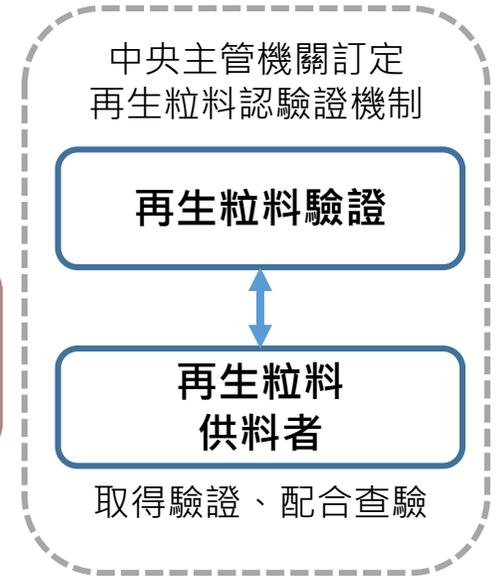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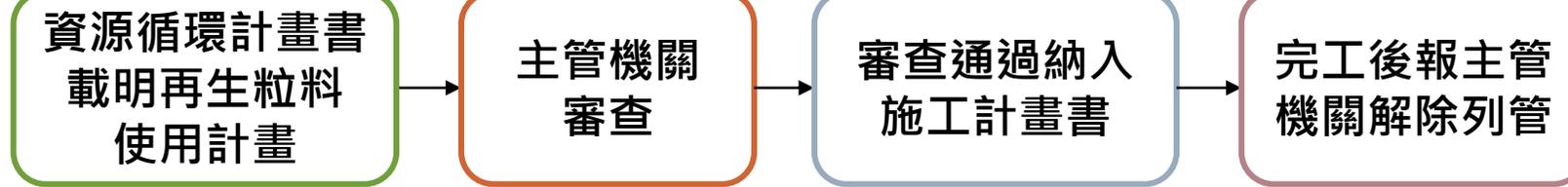


1 營建工程綠色設計案例 - 使用再生粒 (材) 料

營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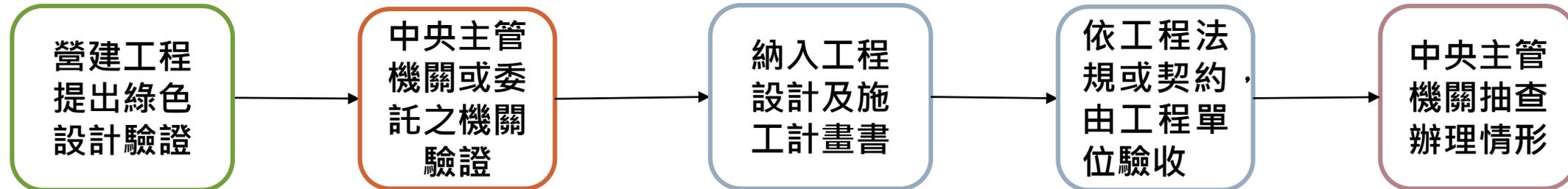
使用再生粒料

- 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營建工程，**強制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經驗證之再生粒料



綠色設計

- **先**推動一定規模以上公共工程為優先示範對象，**後**配合國際趨勢推動**強制性**規範，導入綠色設計原則



2 減量措施

- 針對有污染環境之虞或不具回收體系之產品，進行評估且並擇定措施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業者申報產品使用情形辦理基線調查

措施選擇之共通性要件-有污染環境之虞或不具回收體系

- 過度耗用能資源
-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評估項目：

- 生命週期
- 暴露環境數量
- 產品可替代性
- 回收再利用價值
- 綠色設計/循環服務模式可行性
- 社會經濟及使用習慣之衝擊



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

- 要件：訂定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
- 業者應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得自願性推動

一次性產品、原物料、廢棄資源減量

- 要件：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或製造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衍生之廢棄資源
-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場域或行業之減量目標及方式
- 規範對象：指定場域或行業提出減量計畫

禁限用

- 要件：符合共通性要件且有替代方式或產品
- 要求減量、提供替代產品或使用單一或特定材質

包裝輕量化及降低空間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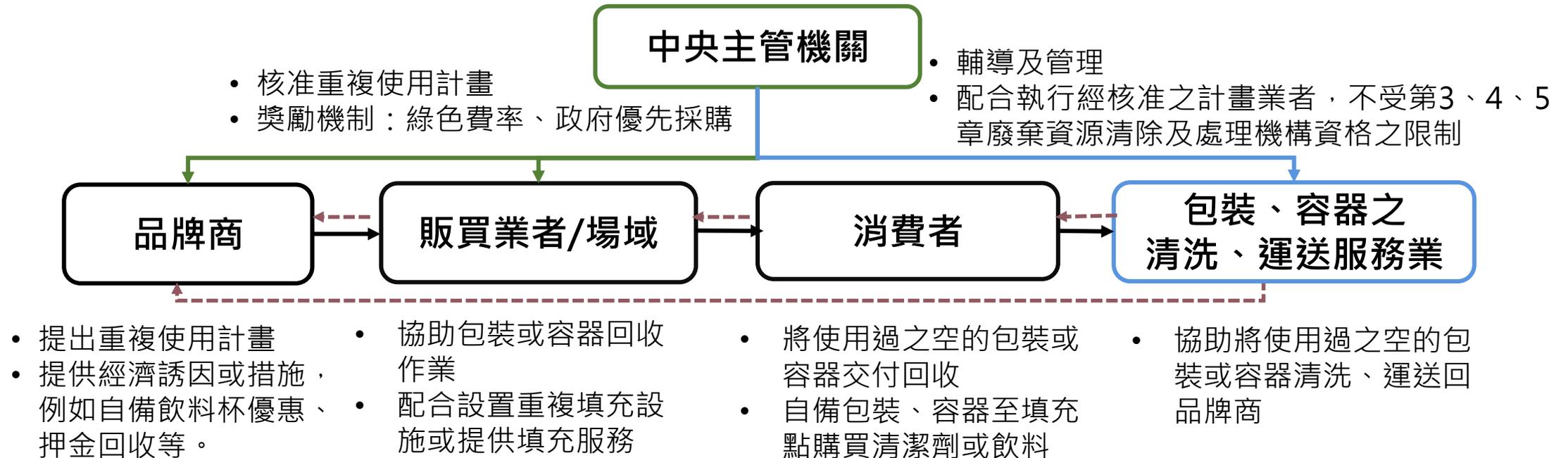
- 要件：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應避免過度包裝
- 規範包裝型態種類、空間比例、重量比值、層數、材質等。

標誌標示及資訊揭露

*產品包含物品及其包裝、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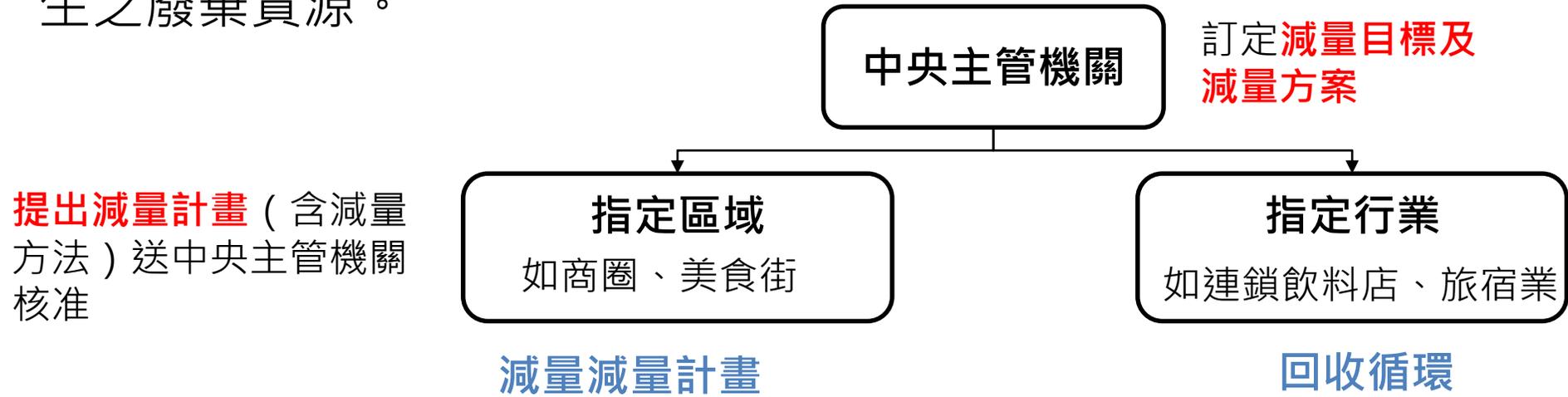
2 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及循環

- 為促進包裝及容器重複使用，規範業者提供填充服務，減少製造包裝、容器之資源浪費。例如：盛裝飲料或化妝品之玻璃容器、清潔劑塑膠空瓶、循環餐盒等可經清洗重複填充內容物達重複使用。
-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之包裝、容器重複使用目標及方式，指定物品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提出計畫，業者應提供經濟誘因或措施促進包裝、容器重複使用。
- 執行成果應依規定格式、頻率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提具減量計畫

- 先以自願及示範再以法令強制:指定場域或行業之產品減量
-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物品及其包裝、容器之減量目標及減量方案，要求業者或指定場域提出減量計畫。
- 減量項目包含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其包裝、容器，或製造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衍生之廢棄資源。



網購包裝

- 大型事業須達成減量目標作法
- 指引2.0自願提減量目標

使用循環箱/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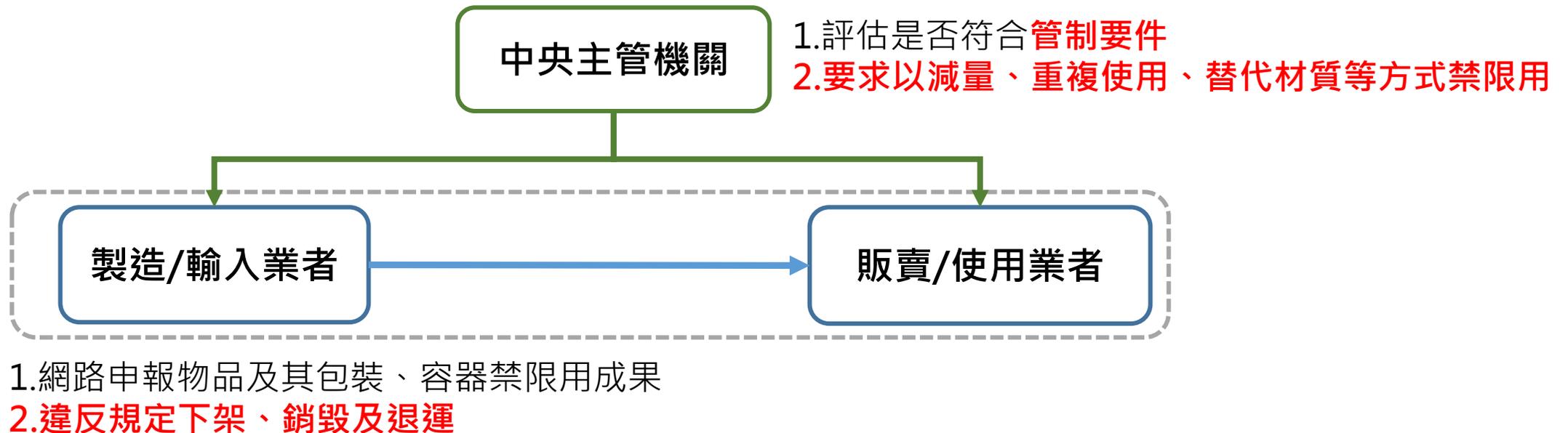
飲料杯

- 訂定減量率目標
- 提出減量計畫

提供循環杯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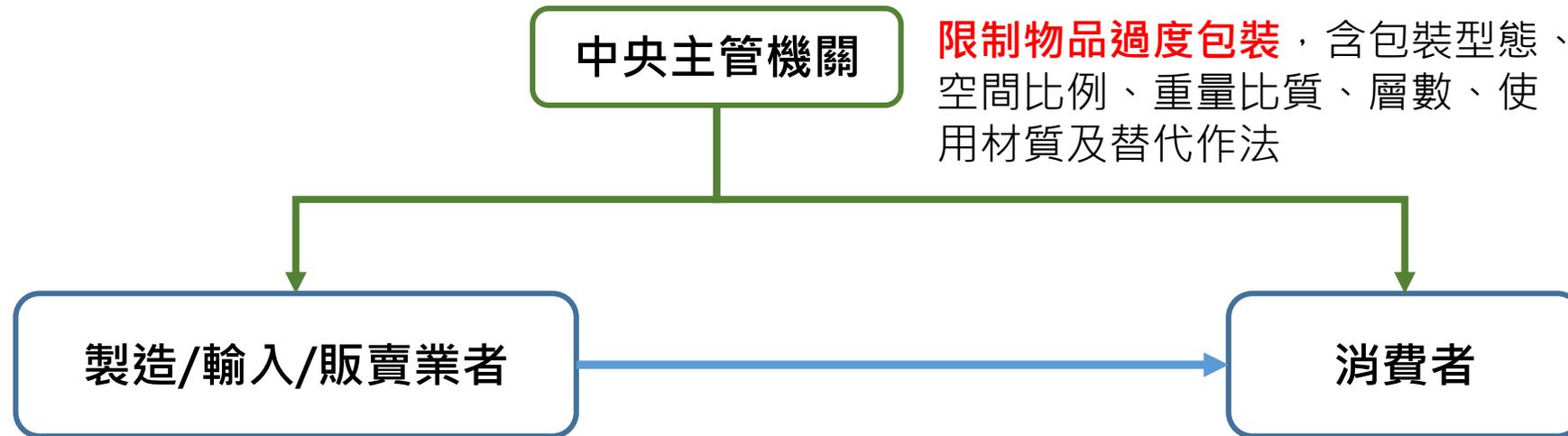
2 產品禁限用

- 產品禁限用要件：過度耗用能資源、含長期不易腐化或有害物質成分、有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之虞
- 有替代使用方式或產品，如**含汞產品**、**塑膠微粒**、**生分解或PVC塑膠**
- 未依公告之禁限用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將產品**下架**、**銷毀**、**退運**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2 產品包裝管理

- 限制對環境有較大衝擊，且具可行替代方案之包裝
- 規範物品包裝（一級、二級及三級包裝）減少包材使用，包含裸賣、限制層數、包裝重量比重、包裝材質
- 指定業者申報包裝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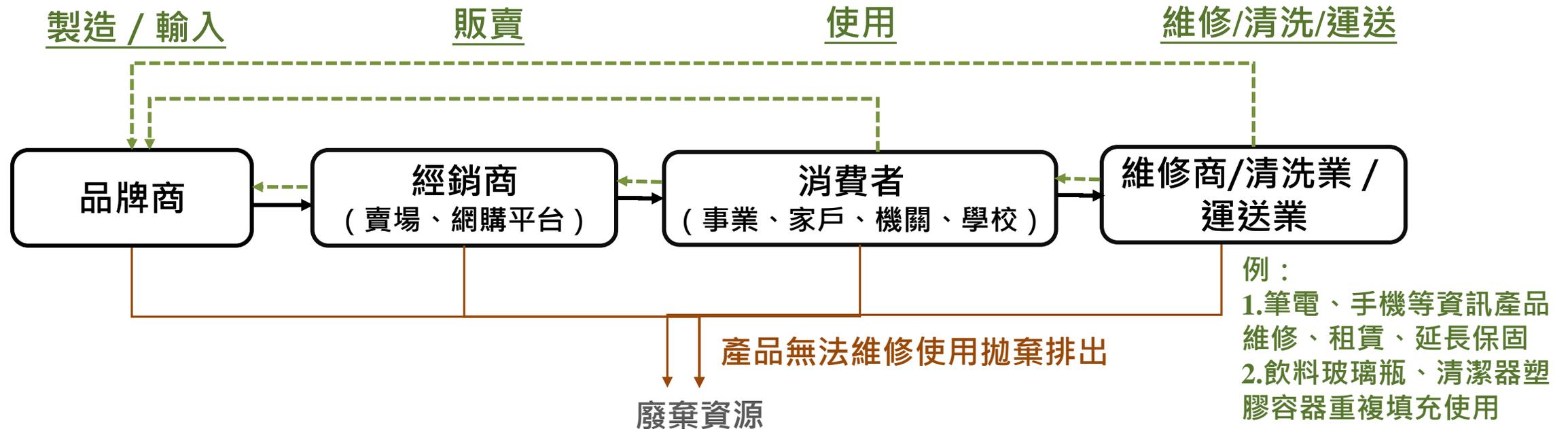


- 申報包裝減量成效
- 產品包裝減量，一級包裝如無標籤包裝水，二級包裝如無塑膠收縮膜
- 量販店、超級市場等推動蔬果裸賣
- 網購包裝限制材質、層次及包裝比重

- 鼓勵綠色消費，購買非過度包裝及循環包裝網購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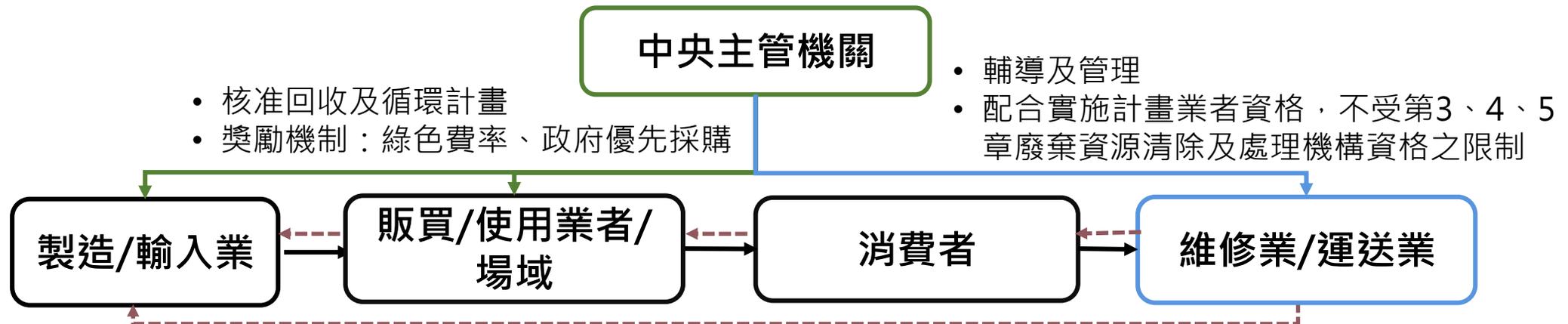
3 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措施

- 為延伸生產者責任，推動物品逆向回收及延長使用措施，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業者提供維修、租賃、回購、延長保固等服務。
- 建構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輔導管理制度，從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相關服務達一定規模之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協助執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計畫者，得不受本法第3、4、5章廢棄資源清除、處理許可之規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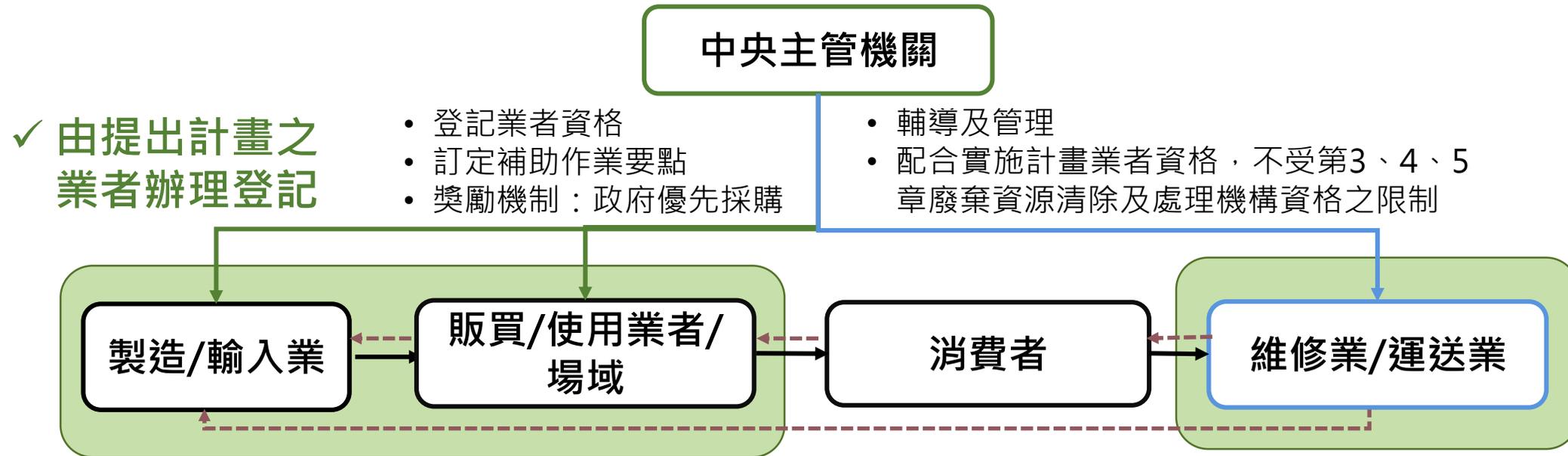
3 物品自主回收及延長使用措施

- 為延長物品使用壽命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指定物品之製造、販買、輸入及使用業者（服務業），依指定方式提出計畫，於物品、販售網頁、營業場所標示相關資訊及設置必要設施，執行回收作業應避免洩漏個資。
 - 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例如**手機自主回收**。
 - 重複填充。例如**碳粉匣、滅火器**。
 - 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例如**家具、家電、資訊產品**。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站點。
 - 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業者應定期以網路方式檢送執行成果報備查。
- 達成回收及延長使用目標確有困難者，得申請核可繳納代金，納入資源回收基金。



3 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輔導及管理制度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提供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以網路方式定期檢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作業方式、物品種類、項目、數量或其他經指定之資料。
- 非屬公告指定之業者，得自願性辦理登記，並準用相關規定。



- 從事第2-8條第一項各款之物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達一定規模之業者，應辦理登記。
- 以網路方式定期檢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作業方式、物品種類、項目、數量、物品使用及廢棄排出之年限統計或其他經指定之資料。
- 屬公告事業者，排出之廢棄資源仍應依第3、4、5章之規定申報。

4 產品資訊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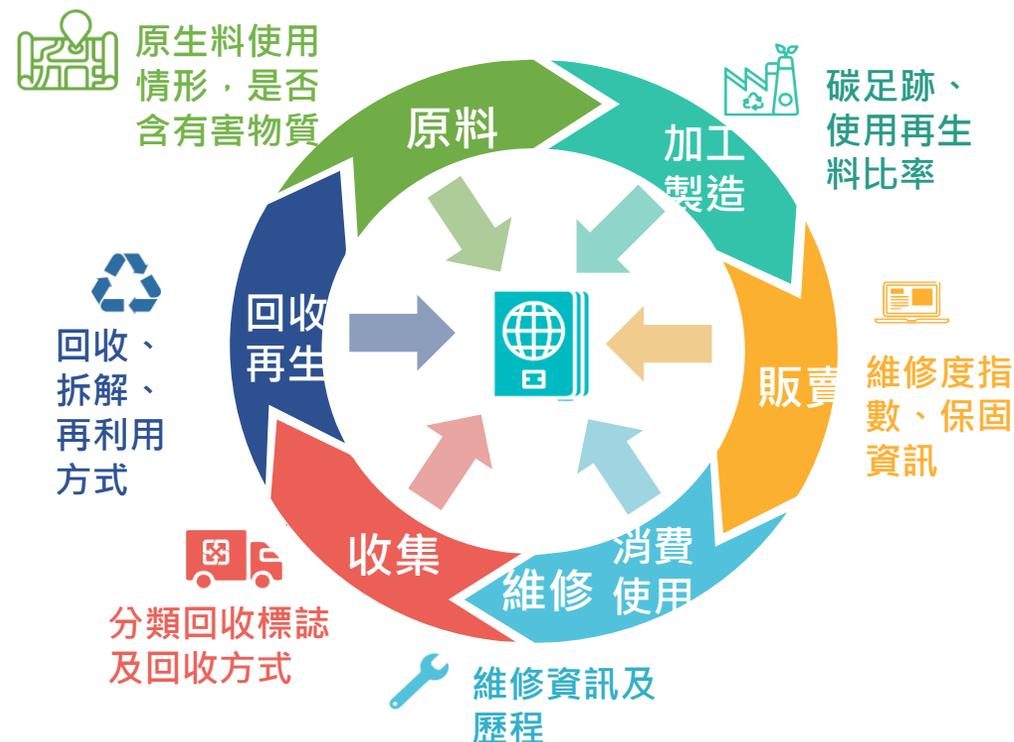
- 參考歐盟規範產品資訊揭露及品項規劃（電池、電子電器產品、紡織品等）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依指定方式及標示揭露產品資訊，促進永續消費行為

- 使用之材質及再生料比率。
- 含有害物質成分及比率。
- 可維修性、耐用性及維修方式。
- 回收、拆解及再利用方式及合作站點。
- 分類回收標誌。
- 碳足跡

■ 產品資訊揭露方式

- 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揭露
- 於指定網站（官方網站或**產品數位護照系統**）揭露產品資訊

- 業者得自願性揭露相關資訊，準用本條各項之辦法。



4 公私部門循環採購促進永續消費

- 為促進永續消費與生產，公部門應**優先循環採購綠色設計產品或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促進產品服務化新商業模式興起，以大量採購需求促使生產者導入綠色設計及提升產品可維修、耐用性。
-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優先採購下列產品或服務達一定比率之循環採購目標**，並訂定產品或服務種類、一定比率、認可方式之實施辦法。
 - 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再利用產品或再生建材 -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 經審查、驗證符合第2-1條綠色設計準則之產品。
 - 可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之服務，並經中央主管認可者。
-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循環採購**，另訂有相關獎勵辦法，**並得公告指定民間企業及團體主動揭露循環採購金額資訊**。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三章 產源責任-妥善資源循環及處理

產源責任

產源排出及連帶責任

- 事業自行、共同或委託資源循環或處理，並與受託人負連帶責任
- 事業以外，由執行機關或委託資源循環或處理

資源循環及處理之方法及設施管理

- 整合貯存、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處理方法及設施管理
- 區分有害或非有害
- 小型試驗許可

資源循環計畫書

- 公告三類廢棄資源認定原則
- 訂定好學生條款，獎勵表現優良產源
- 特定事業辦理共同審查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指定產源依廢棄資源循環可行技術，強制一定比率再使用或再利用

科技治理流向追蹤

- 訂定導入分級管理制度，落實產源申報責任

輸出入管理

- 主管機關核發廢棄資源輸出入許可
- 審酌資源需求，提出資源化效益評估說明、環境衝擊評估說明
- 產業用料採登記制，強化物料輸出入管理

1 設施標準及管理

- 整合現行一般、應回收、事業廢棄物之設施標準內容，合併為同一個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現行做法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未來規劃

「合併」貯存、回收、清除、再使用、再利用、處理方法及設施管理，為廢棄資源運作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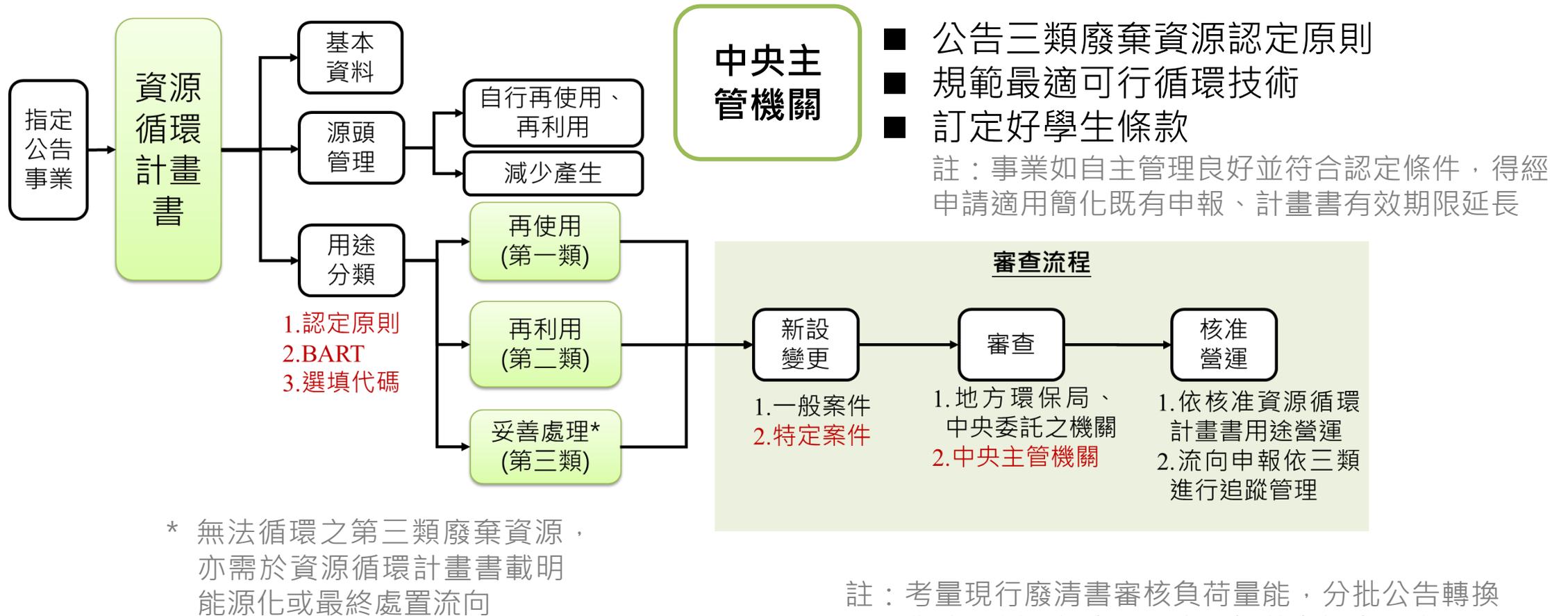
- 區分**有害或非有害**廢棄資源管理
- 新型態之貯存、清理方法及設施等，**增加例外管理**之授權

- 得經核准採行更有效去毒、減容、減積之再利用或處理方法
- 增訂小型試驗許可申請，鼓勵再利用技術

註：涉及一般廢棄物清運機具者、分類、排出之管理規定，另於美質促進法規範

2 資源循環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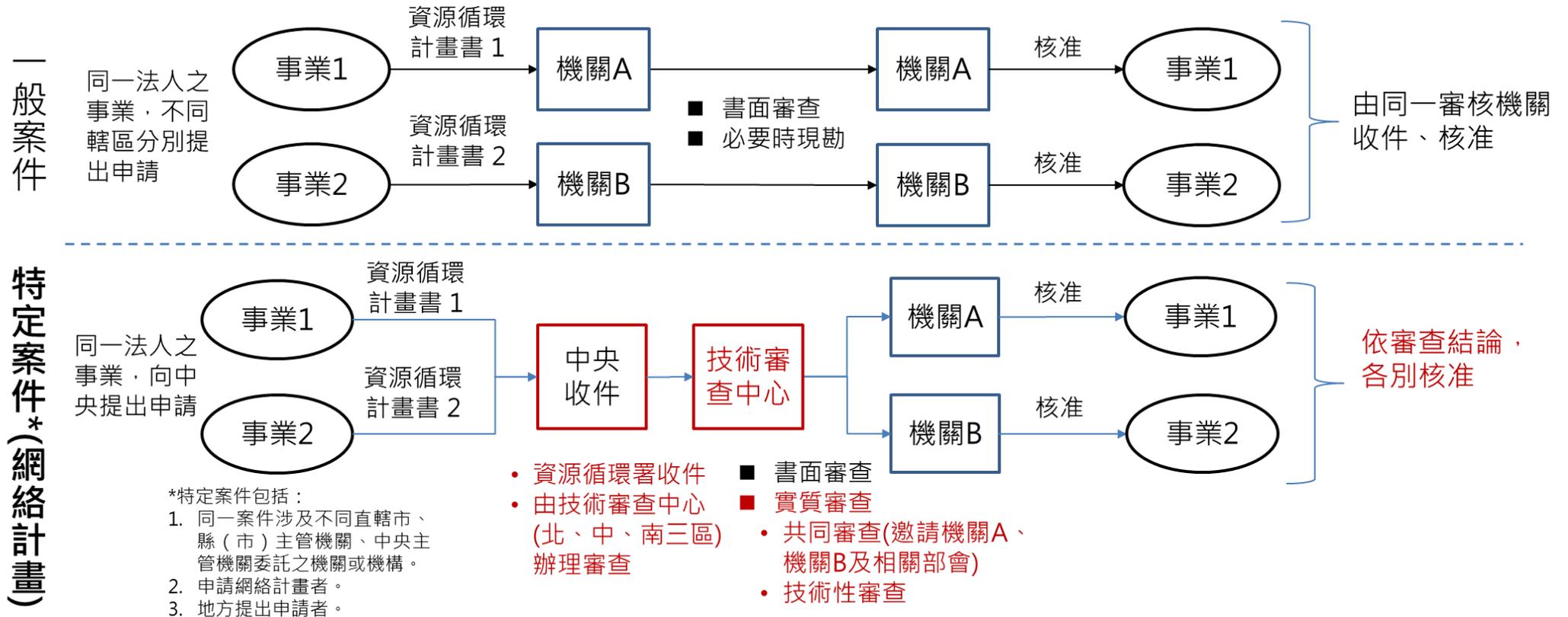
- 現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規劃轉為「資源循環計畫書」
- 指定公告事業檢具「資源循環計畫書」，審核機關依三類認定原則審查與管理



註：考量現行廢清書審核負荷量能，分批公告轉換為資源循環計畫書，自願提前者優先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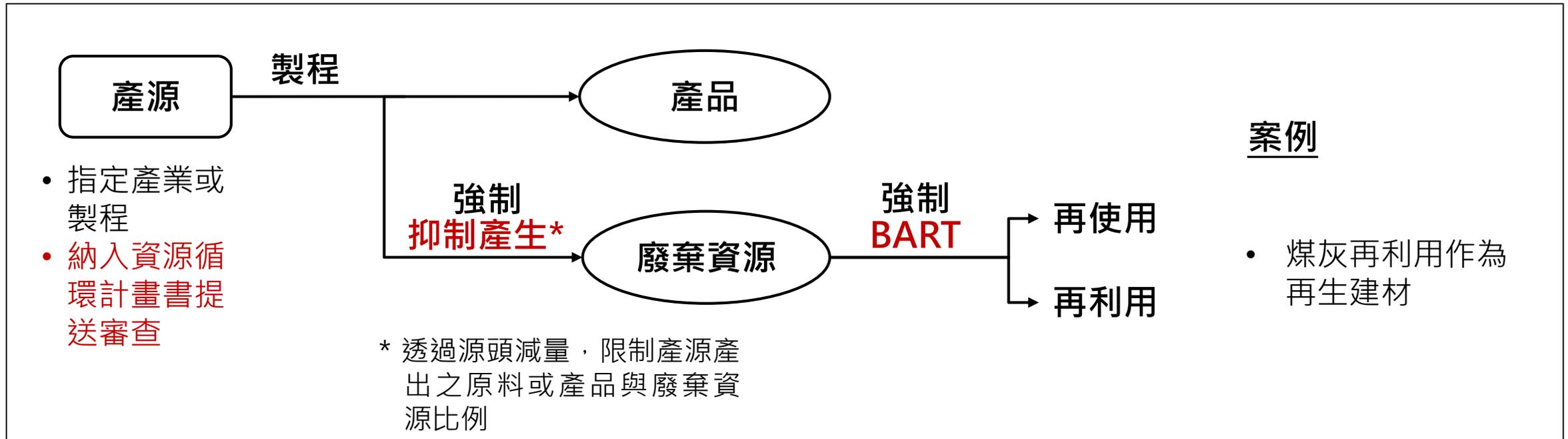
2 資源循環計畫書-審查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提出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署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核
- 特定案件提出申請，由本署或委託專業機構受理收件審查、辦理共同審查，審核機關依共同審查結論予以准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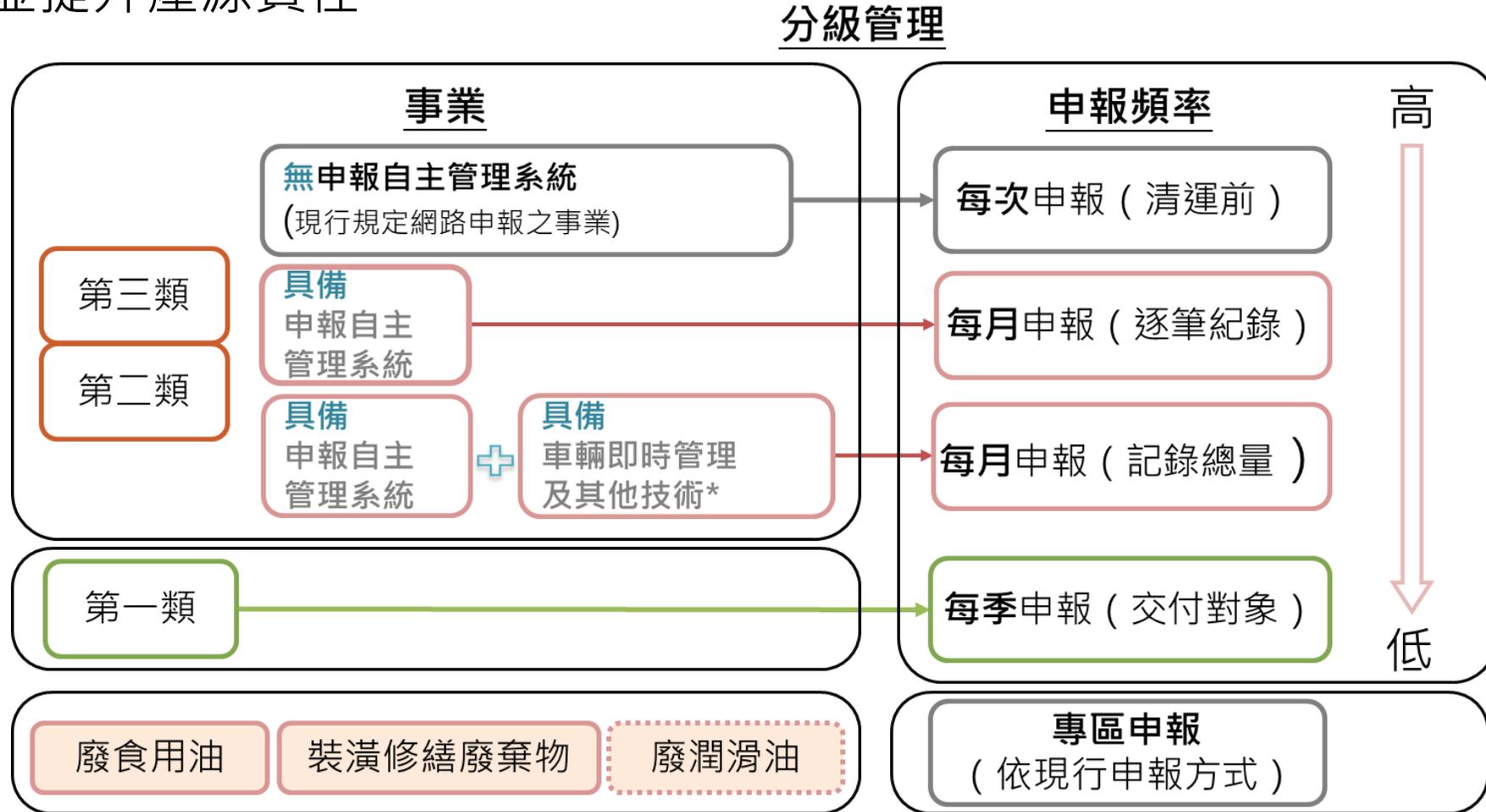
3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最適可行循環技術(BART)：指考量資源使用效益、環境衝擊及廢棄資源產生量最小化後，製程產出物或廢棄資源應採取之已商業化並可行資源循環技術
- 中央主管機關先訂定最適可行循環技術認定方式與準則，據以公告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 指定產源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棄資源最適可行循環技術(BART)**，**強制一定比率再使用或再利用**，納入資源循環計畫書內容、格式、審查與實施方式辦理



4 科技治理-流向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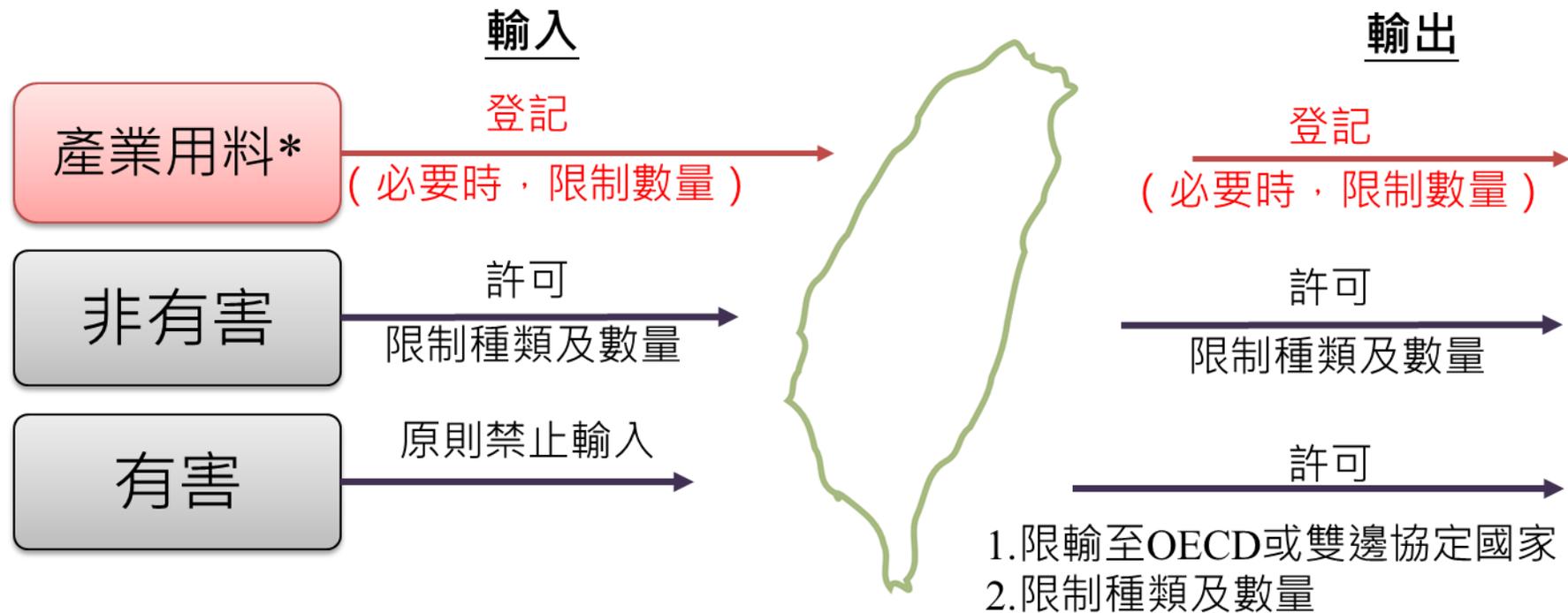
- 申報方式依廢棄物種類及產源自主管理能力，導入分級管理制度，簡化申報頻率及項目，並提升產源責任



註：1.事業自主管理系統、車輛即時管理(GPS、影像等)規格及審驗機制另行公告之
2.如運用E-tag或IoT裝置等可辨識車輛或其運作行為之技術

5 輸出入管理

- 主管機關核發廢棄資源輸出入許可
 - 輸入：向地方主管機關取得許可；輸出：向地方主管機關取得許可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 應考量循環利用及處理情形，提出資源化效益評估說明、環境衝擊評估說明
- 產業用料：由免許可調整為應辦理登記
- 對國內循環利用及處理有影響時，得公告限制之



5 輸出入管理-產業用料辦理登記

- 公告產業用料之種類及要件
- 符合者，免申請許可，採登記管理
- 申請資格

輸出入	修法前後	產業用料
輸入	現行	• 工廠 • 貿易商 (公司) *1
	修法後	• 再利用機構 (工廠)
輸出	現行	• 工廠 • 貿易商 (公司) *1
	修法後	• 工廠 (產源) *2 • 清除機構*2

備註：1.輸出入者可與貿易商簽訂委託契約，請其協助媒合料源及相關事宜
2.建議輸出者須與國外再利用/處理機構簽訂委託處理、再利用或買賣契約

- 線上登記**：於線上填寫種類、數量、來源國/接受國機構等資料
- 透過登記紀錄及報單介接，掌握產業用料輸出入基礎資料**
- 採登記制後可憑證通關，海關抽驗頻率可合理降低，惟業者仍應視要件自備佐證文件
- 於國內回收、清除、再使用或再利用應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四章 資源循環促進與管理

資源循環促進與管理

廢棄資源再使用

- 直接再使用、適當程序恢復功用、耗損補充或充填後再使用
- 逐項公告項目及方式，亦可由公協會提出申請
- 自主管理及記錄

廢棄資源再利用

- 採自行、公告或許可再利用
- 再利用機構，訂定廢棄資源允收標準，符合產品規範並定期檢測
- 加工再製事業，申報產品收受、銷售及使用地點紀錄
- 使用者，限制產品使用用途/地點、進行環境監測，提出使用證明
- 強化資源化產品後端管理，補助最終使用者

資源循環網絡

- 事業大帶小或多個小產源串聯上、中、下游廠商形成資源循環網絡，延伸自主管理責任

資源循環促進費

- 不具穩定回收再利用價值等公告為產業責任物
- 向產源課徵並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回收清除處理費

- 課徵回收清除處理費，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業者
- 業者自主回收制度及優惠費率
- 責任物解列機制

1 廢棄資源再使用

廢棄資源分類

定義

種類

再使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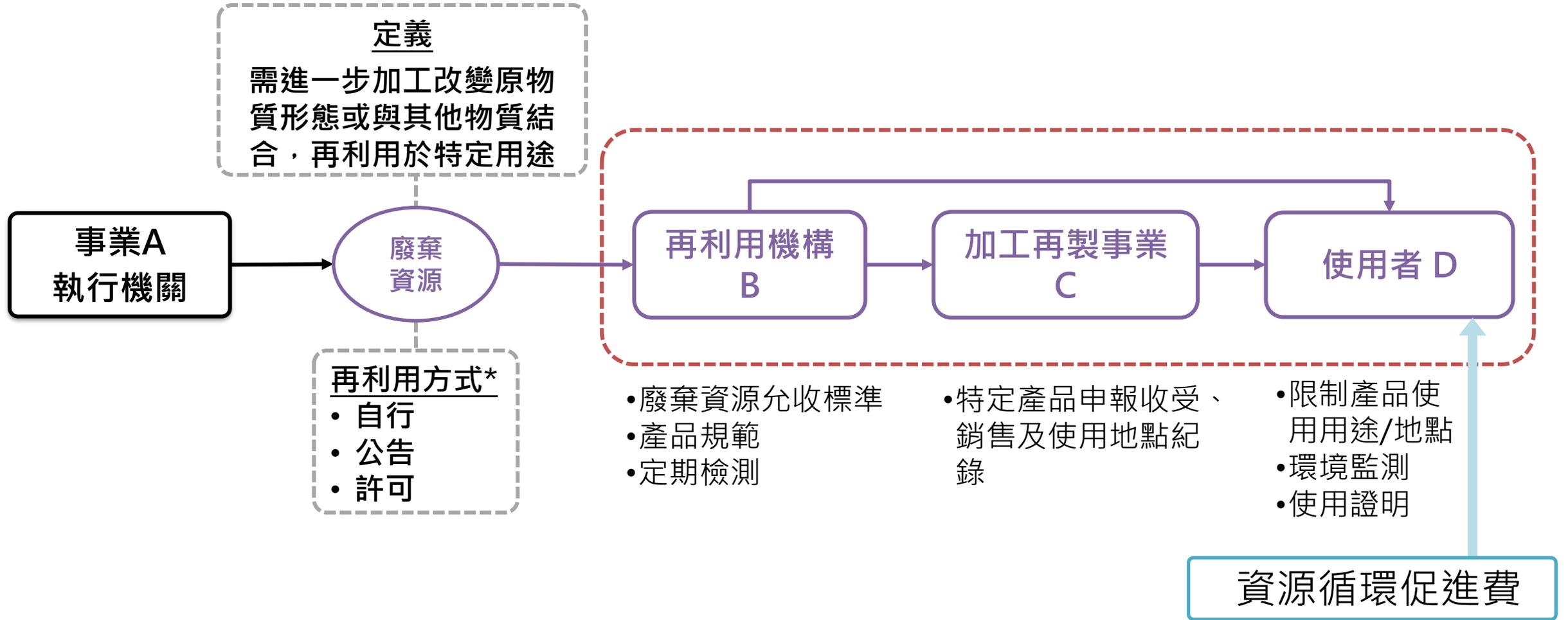
分級管理方式



註：收受非事業廢棄資源之執行機關比照事業管理

- 由中央主管機關逐項明訂廢棄資源種類及其運作管理方式，符合者，使用者應依規定辦理
- 非屬附表明訂種類者，得由公、協會檢具再使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建議等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後增訂之
- 前述運作依中央主管機關制訂之管理辦法，規範廢棄資源種類及運作管理方式

2 廢棄資源再利用



註1：自行再利用包含 (1)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2)符合指定廢棄資源種類、用途及運作管理方式、(3)於廠(場)內或送至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等，需經資源循環計畫書經審查核准；非屬前述者，須申請自行再利用許可

註2：指定再利用之種類、來源、用途、資格及運作管理等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3：產品皆需申報流向

2 廢棄資源再利用-運作管理

主管機關

- 中央：訂定管理辦法、指定產品最終使用方式、驗證或流向追蹤*
- 地方：進行產品流向追蹤*

再利用機構

- 取得再利用許可或運作資格
- 收受廢棄資源符合允收標準
- 產品符合品質標準、標示使用限制、定期檢測
- 紀錄及申報產品收受/銷售流向及數量*

指定產品應辦理驗證

加工再製事業

清運者

- 清運機具裝置GPS
- 攜帶證明文件
- 確認產品出廠及收受情形

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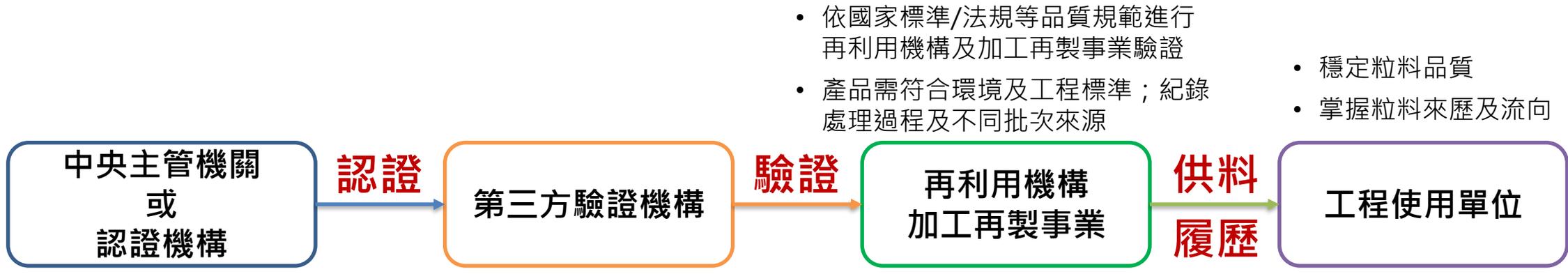
- 限制產品使用用途/地點
- 指定產品得訂定使用、衍生廢棄物及污染防治等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 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 必要時提供使用證明

供料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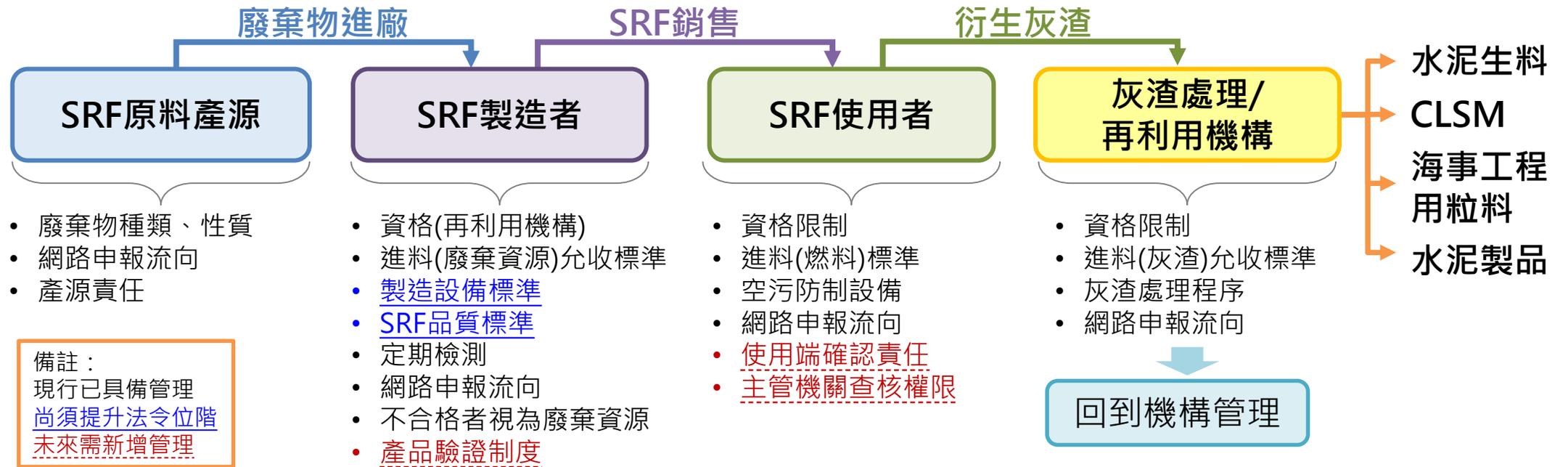
備註：1.*自行再利用-送回原製程者不在此限
2.針對清運再利用產品之業者，另有規範

2 廢棄資源再利用-機構認證/再利用產品管理

無機再生粒料廠
供料履歷及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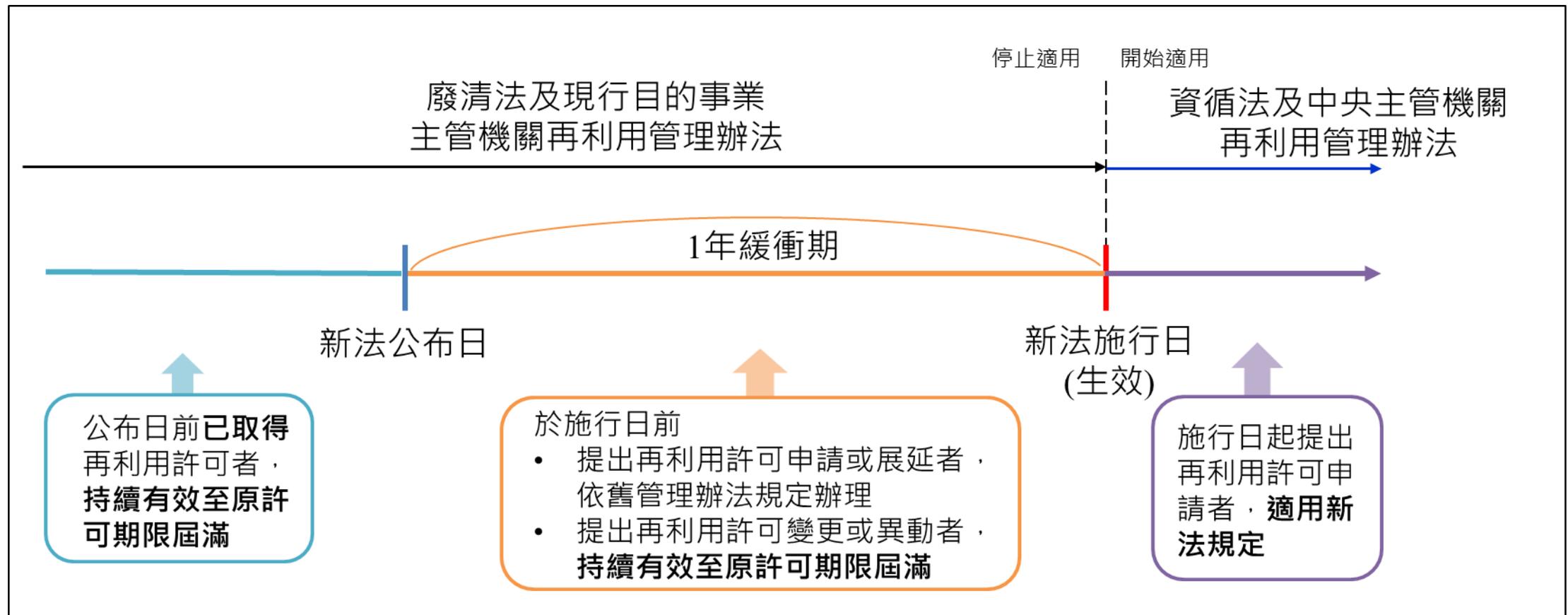


SRF
再利用產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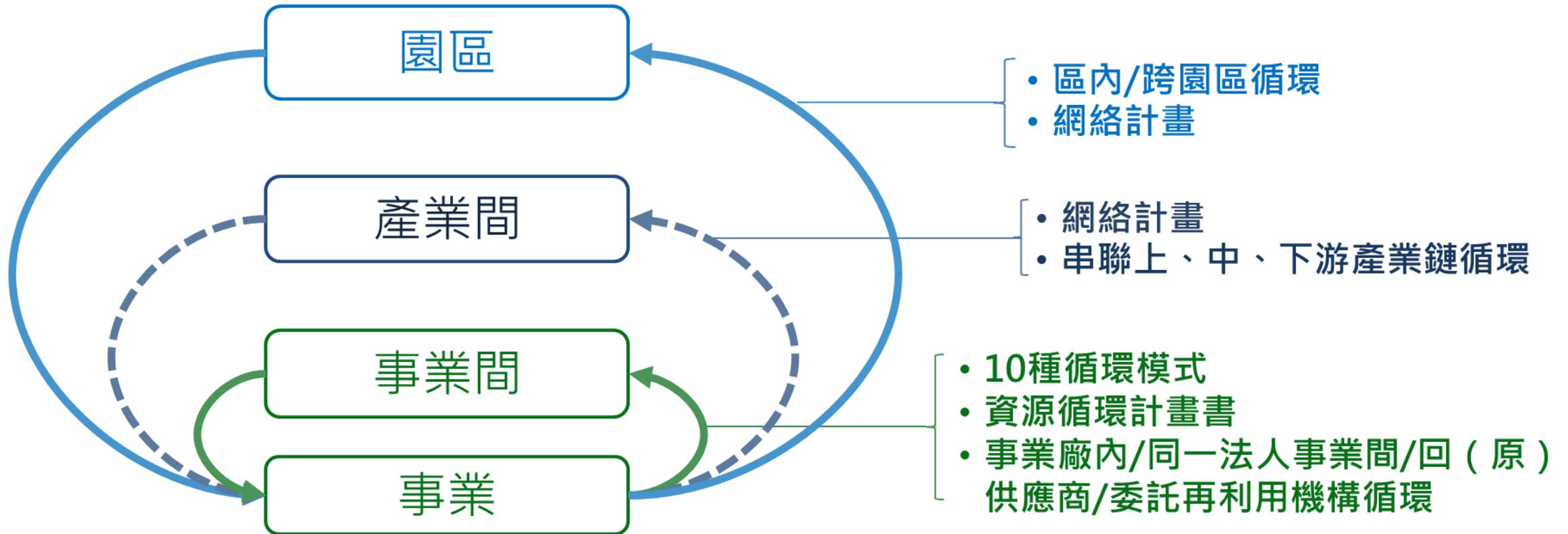
2 廢棄資源再利用-權責統一及過渡管理

- 為整體資源循環管理規劃，整合現行由各部會分別管理之再利用情形，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廢棄資源再利用
- 新法公布後一年內回歸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管理權責，同時完成訂定管理辦法



3 資源循環網絡

- 事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循環模式，填報於資源循環計畫書，或依許可網絡計畫之方式，申請資源循環網絡計畫書，送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運作
- 事業大帶小或多個小產源串聯上、中、下游廠商形成資源循環網絡，延伸自主管理責任
- 園區管理單位應推動園區內資源循環網絡、自行或輔導設置資源化設施跨園區資源循環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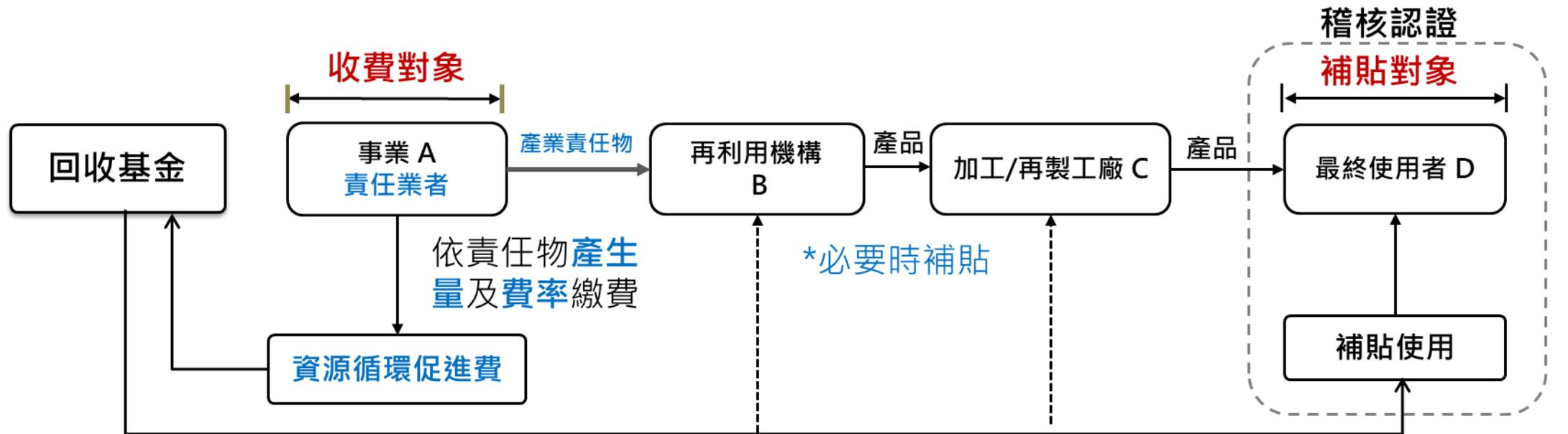
4 資源循環促進費-產業責任物(1/2)

■ 產業責任物

- 具循環利用可行性之廢棄資源
- 公告要件回收再利用價值不穩定或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利用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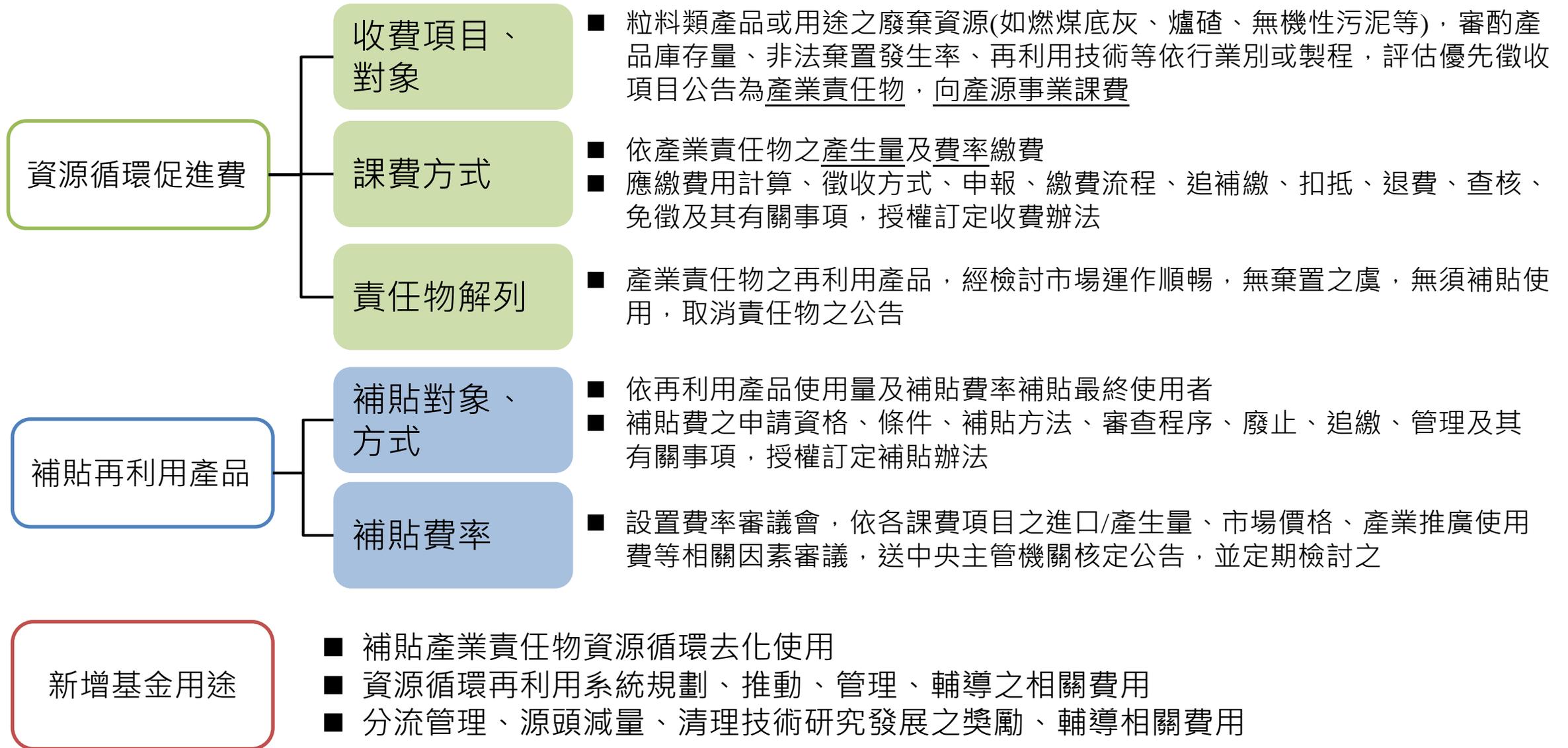
■ 資源循環促進費

- 向產業責任物排出者徵收
- 補貼再利用產品最終使用者，引導再利用產品適材適所



註：於去化管道有障礙時提供補貼，俾順暢資源循環流

4 資源循環促進費-產業責任物(2/2)



5 回收清除處理費-消費責任物(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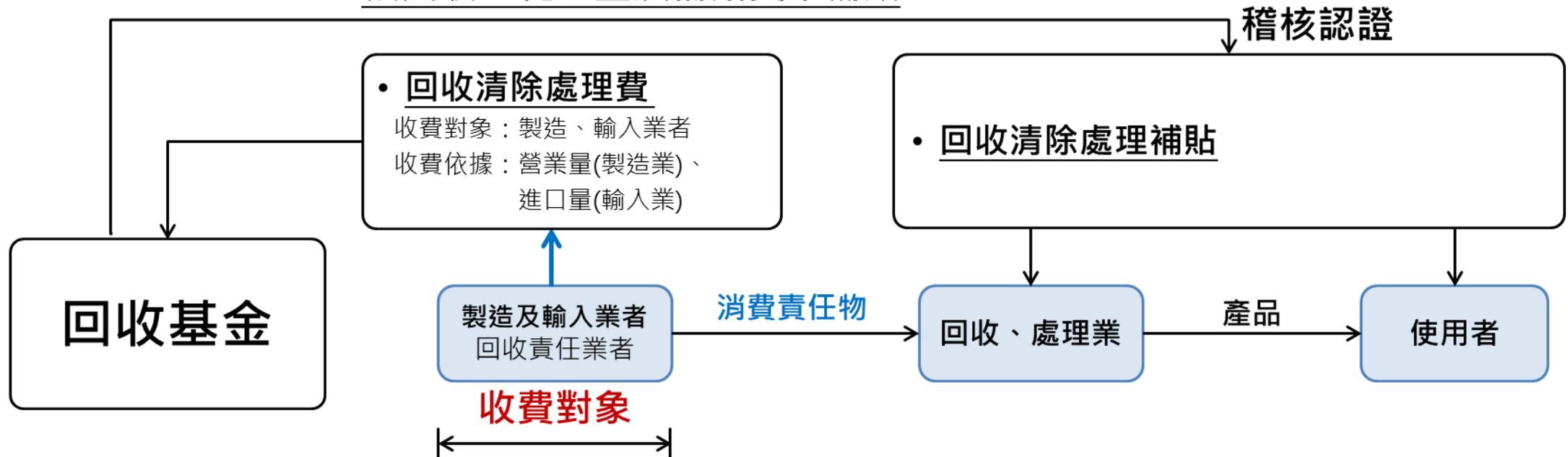
■ 消費責任物

- 經使用後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
- 公告要件流布於環境，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 回收清除處理費

- 向製造、輸入、販賣業者徵收
- 補貼回收清除、處理業者

依回收、處理量及補貼費率補貼



5 回收清除處理費新增規定-消費責任物(2/2)

基金來源

- 回收清除處理費
- 孳息、預算程序之撥款
- 違反本節規定之所得利益、罰金
- 捐贈及其他之收入

基金用途

- 補貼消費責任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設置與技術策略之研發、引進及推廣
- 執行收費及責任物管理相關工作所需人員之聘僱經費
- 補貼循環採購、綠色設計、技術策略之研發、引進及推廣

明定成立信託基金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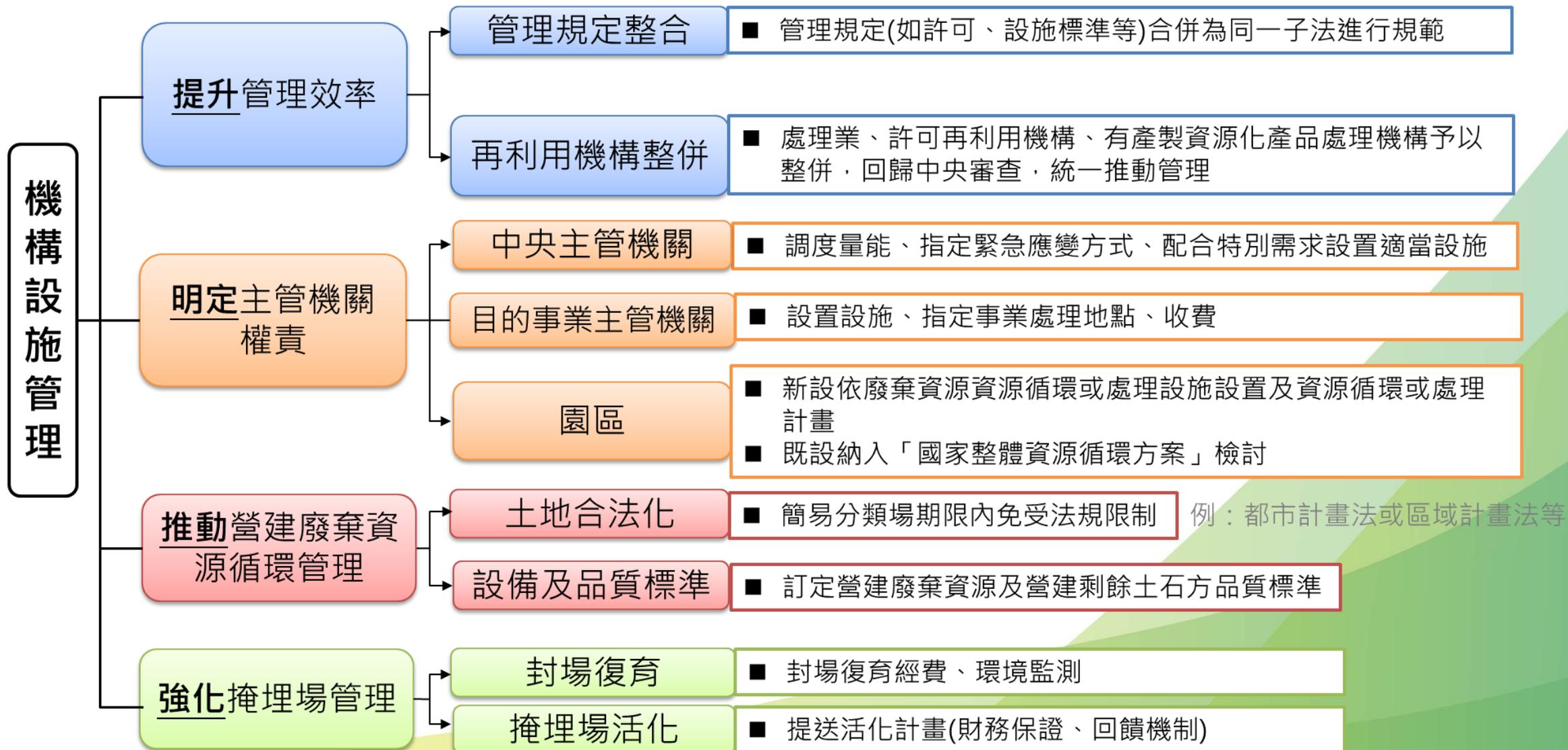
業者自主回收制度及優惠費率

- 提供優惠費率，鼓勵業者自主回收消費責任物

責任物解列機制

- 公告之消費責任物，經檢討若已無列管必要，取消消費責任物之公告

第五章 機構與設施管理



1 機構管理方式-現行

■ 同一機構收受性質相似之廢棄資源(如塑膠)須受**不同管理辦法及設施標準規範**

1.應回收處理業 廢塑膠容器



3.許可再利用機構 廢塑膠



同一機構

2.公告再利用機構 廢塑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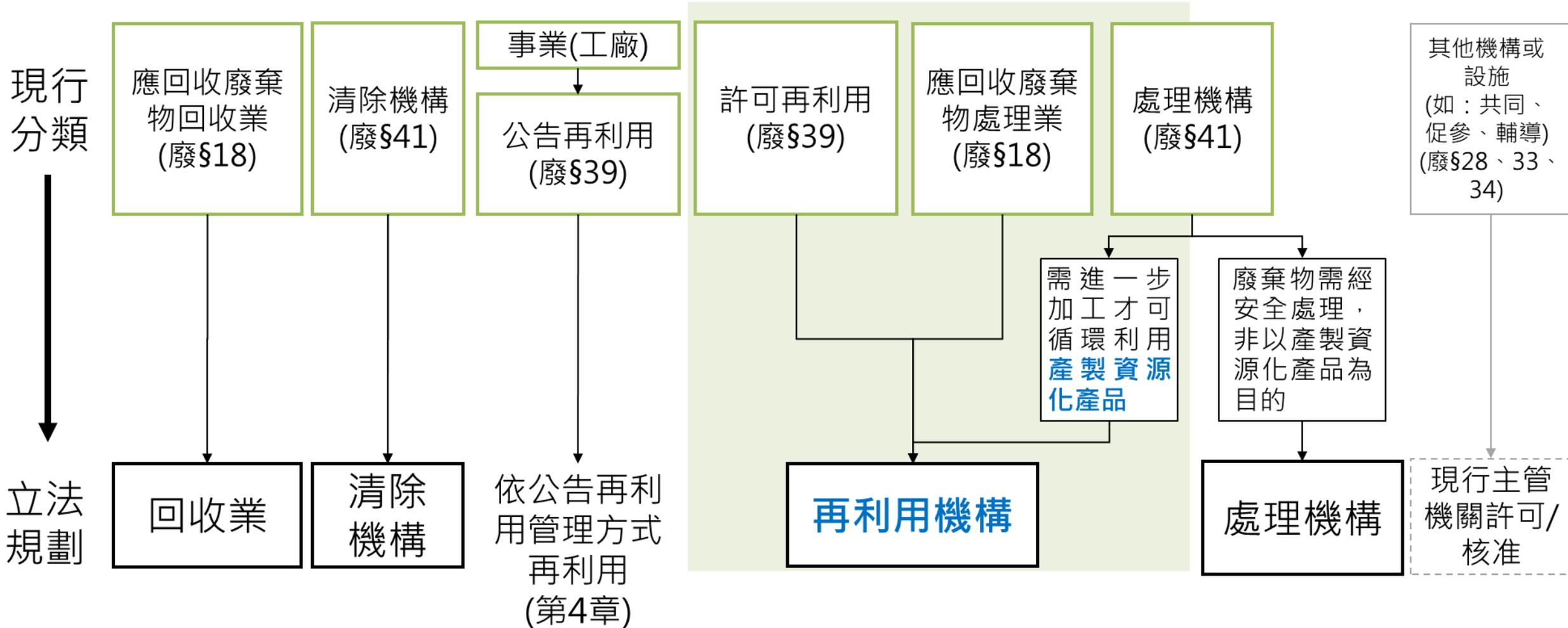
4.處理機構 廢塑膠



機構	管理辦法	審查機關	設施標準	專業技術人員	申報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依是否屬「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事業」判定(事業規模)	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地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公告再利用之運作管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
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地方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需設置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1 機構管理方式-未來規劃(1/2)

-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許可再利用機構、處理機構(有資源化產品)整併為**再利用機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清除機構、處理機構(無資源化產品)**維持現行規定**



1 機構管理方式-未來規劃(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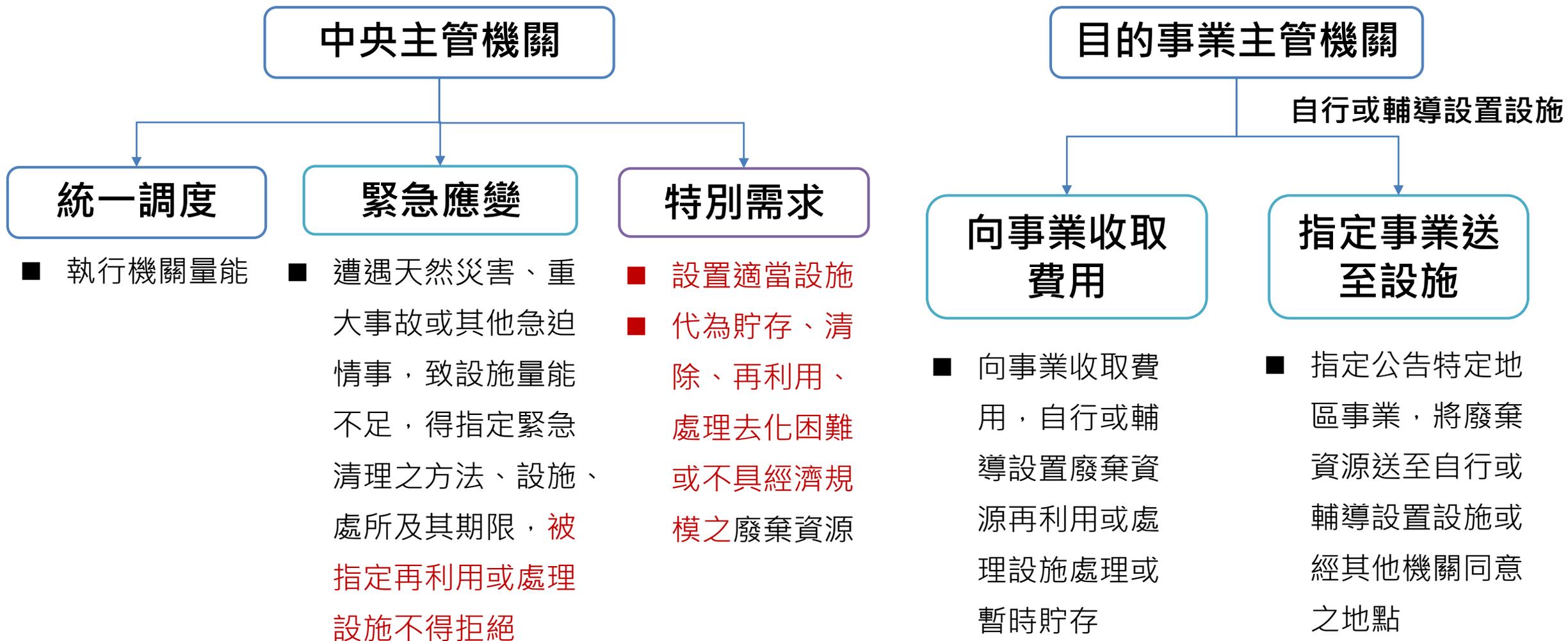
機構或設施	回收業	清除機構	公告再利用	再利用機構(許可)	處理機構	其他機構或設施
收受廢棄資源種類	消費責任物	廢棄資源	公告再利用廢棄資源	許可再利用廢棄資源 消費責任物	廢棄資源	廢棄資源
業務內容	分類、收集	收集、清運、運運	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		妥善處理 (非以再利用為目的)	清除、再利用、處理
許可/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回收、清除、再利用及處理機構之相關管理辦法					相關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 ^註
	登記	許可	資源循環計畫書核准	許可	許可	許可/核准
管理	設施標準、申報等相關規定予以整合					

- 註：1. 中央主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依促參法設置、餘裕量處理之機構或設施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2. 目的事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共同之機構或設施之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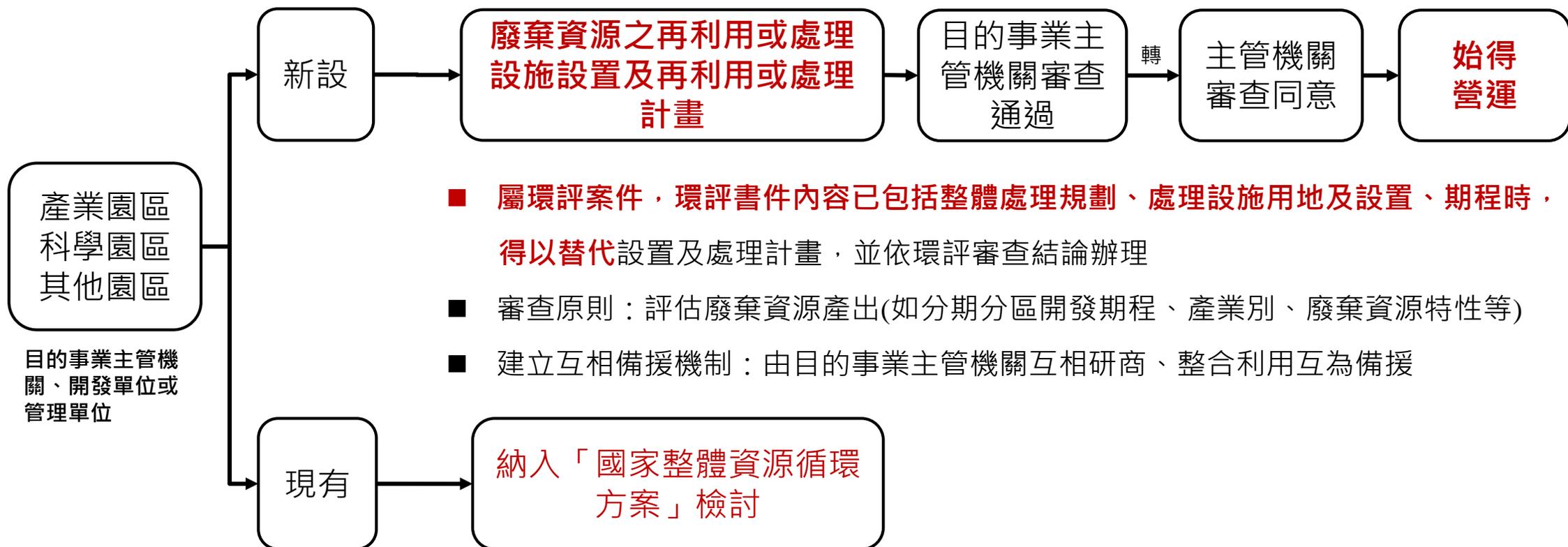
2 機構管理變革及因應措施

	廢棄物清理法	資源循環促進法	變革說明
具再利用行為之機構	應回收處理業、再利用機構(許可)、處理機構(有產製資源化產品)	整合統稱為再利用機構	針對具再利用行為之機構，推動管理一致
再利用機構許可之審查機關	分由環保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考量再利用技術多元及審查一致性，統一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其餘機構未改變)
分級方式	清除機構分甲、乙、丙 處理機構分甲、乙 其餘機構未分級	取消分級	現有分級方式易使民眾誤解為機構優劣等級，爰取消分級。惟將依收受廢棄資源種類、數量等制定不同管理方式或強度
資訊公開	未規範	許可、費用範圍、申報資料公開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提供產源擇定委託清理對象之參考
環評	調整環評認定標準之名稱用詞，維持既有應實施環評之標準		
用地/稅率	將與相關機關協商，調整相關用詞，維持機構適用範疇		

3 中央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園區管理



註：廢棄資源之資源循環或處理設施設置及資源循環或處理計畫，須包含整體資源循環或處理規劃、資源循環或處理設施用地及設置、期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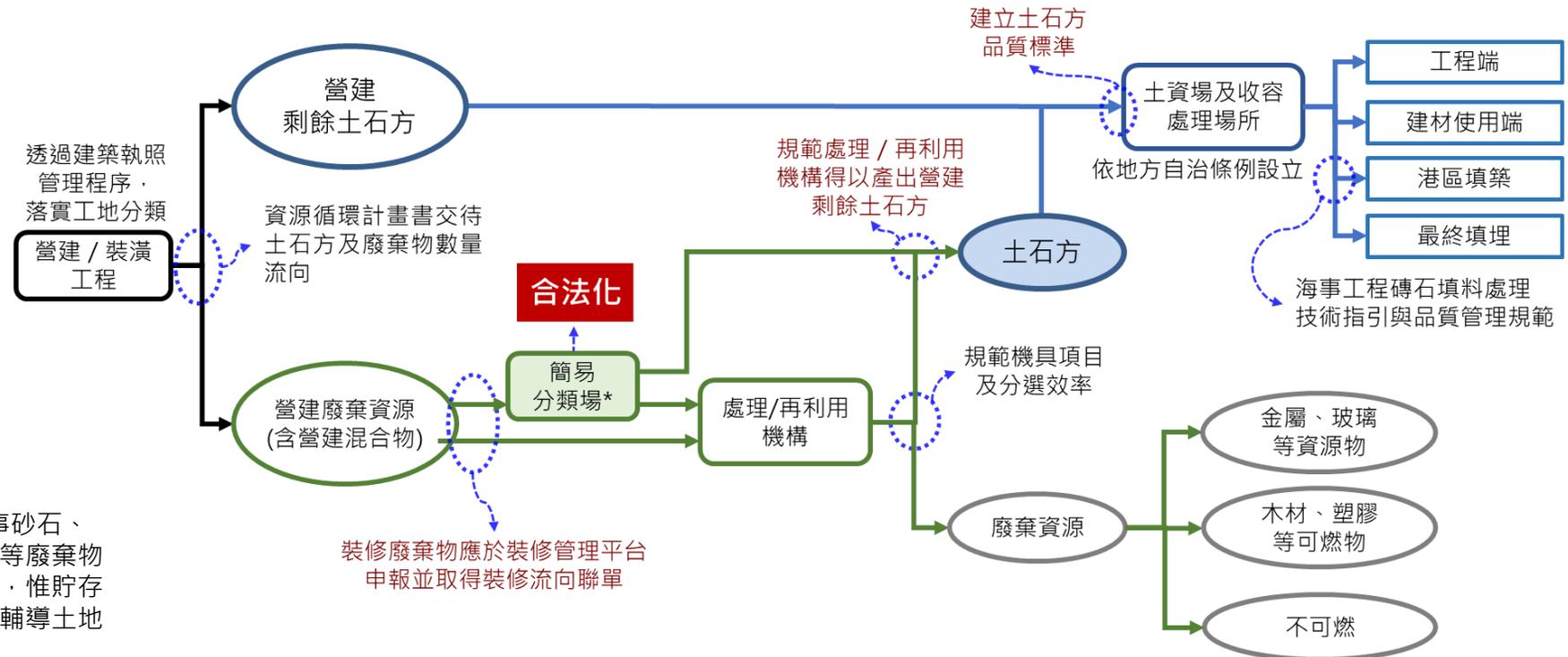
5 營建廢棄資源管理

■ 推動簡易分類場土地使用合法化

期限內得免受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等法規限制，輔導轉型為清除機構附設貯存場或再利用機構

■ 設備及品質標準

管理辦法規範應有機具設備及分選效率，訂定營建廢棄資源及營建剩餘土石方品質標準



*多為工程行或建材行，原為從事砂石、磚塊等買賣場所，將裝修、營建等廢棄物在廠區內集中做簡易分類及回收，惟貯存場地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需輔導土地使用合法化

6 強化掩埋場管理

- 強化機構及執行機關掩埋場設置、營運、封場復育、活化等規定
- 增訂民營掩埋場設置及活化時，應提**財務保證、活化計畫及回饋機制**

設置前

封場前 封場開始

掩埋場穩定 活化前

設置

- 符合掩埋場設施標準
- **封場復育經費 (財務保證機制)**

- 設置前提出許可申請及封場復育計畫(民營)

營運

- 進場管制基準、作業規範
- 環境監測記錄、成果提報、資訊公開
- 必要時檢討修正封場復育計畫

- 封場前6個月提送封場復育計畫(執行機關)

封場復育

- 依封場復育計畫辦理
- 復育作業
- 巡檢與維護
- 環境監測
- 緊急應變計畫
- 資訊公開

- 環境監測規定
- 封場後每半年1次，連續監測至少7年
- 最後2年連續監測符合標準，得終止執行

活化(民營)

- 依**活化計畫**辦理

- 活化前提送活化計畫**
- **財務保證**：含挖除清理、其他衍生費用(如火災崩塌)
- **回饋機制**：含計算方式、運用範圍及使用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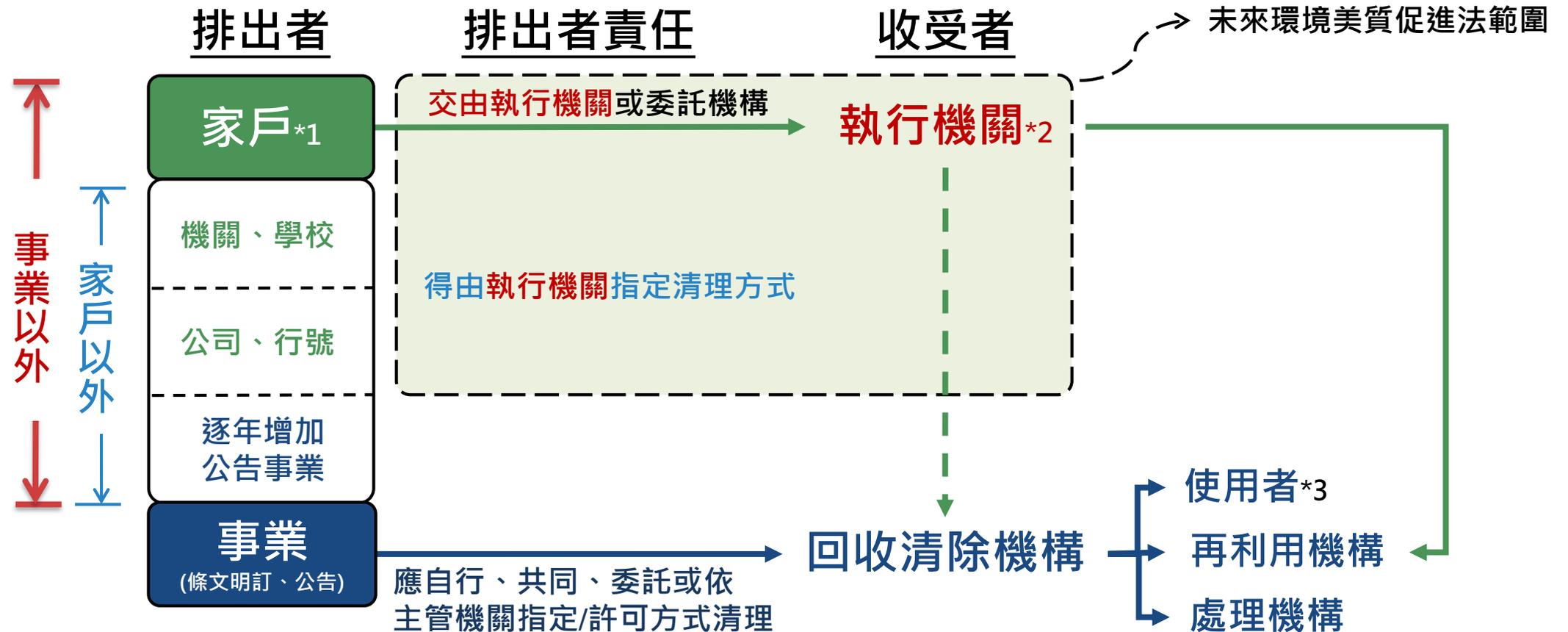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六章 環境衛生及執行機關管理(1/2)



註1：家戶如屬社區大樓住戶，另須遵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符合管理委員會規定

註2：執行機關應符合設施標準及機構管理規定

註3：使用者指第一類廢棄資源使用者

第六章 環境衛生及執行機關管理(2/2)

■資源循環促進法第6章與現行廢清法條文對照，俟環境美質法公布後廢止

條次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條次	原廢清法
6-1	指定清除地區定義	3	指定清除地區定義
6-2	執行機關定義及權責	5	執行機關之定義及其工作
6-3	聯合清理	7	聯合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
6-4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所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	11	一般廢棄物之清除義務人
6-5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所排出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12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規定
6-6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所排出廢棄資源回收貯存設備設置	13	一般廢棄物貯存設備之設置
6-7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所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處理方式	14	一般廢棄物清運之負責機關
6-8	執行機關清理設施優先處理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排出之廢棄資源及其統一調度	28-6 28-8	受託清除一般事廢、執行機關設施調度
6-9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所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處理費徵收及費率	24	費用之徵收
6-10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排出廢棄資源清除處理基金之運用及管理	26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之成立
6-11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	27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規定
6-12	變賣所得之提撥及運用	69	廢棄物回收款項運用

第七章 罰則-遏止不法

強化刑責

遏止假再利用

- 「致污染環境」構成要件修正為「足生污染環境之虞」

捍衛國土環境正義

- 有期徒刑最高刑度提高為7年，俾遏止組織犯罪
- 非法棄置於農地或環境敏感地區，加重罰金至2,000萬元

新增處罰態樣

- 除「土地」外，增訂未經許可提供「場所」回填、堆置廢棄資源之犯罪態樣
- 增訂法人涉犯貪污行為處罰規定

不遵行停工命令刑事處罰

健全管理工具

提高行政罰鍰

- 非法貯存、清理或再利用，提高罰鍰上限

追回優惠待遇

- 違反本法情節重大之事業，停止並追回前已獲得之優惠減免，以維公益

追繳不法利得

- 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徹底剝奪不法行為人所獲利得

輕微違規記點

- 非故意之輕微違規，先以記點方式警告改善

吹哨者保護

- 給予員工檢舉事業違法行為者，勞動權益及刑責減免之相關保護措施

第八章 輔導與獎勵

資源循環 創新試驗計畫

- 鼓勵事業、法人、國營事業、學校提報創新試驗計畫
- 試驗計畫期間最長3年，申請人、資源循環技術或方式等規定法規鬆綁
- 試驗計畫執行期間仍應符合環境保護污染防治規範

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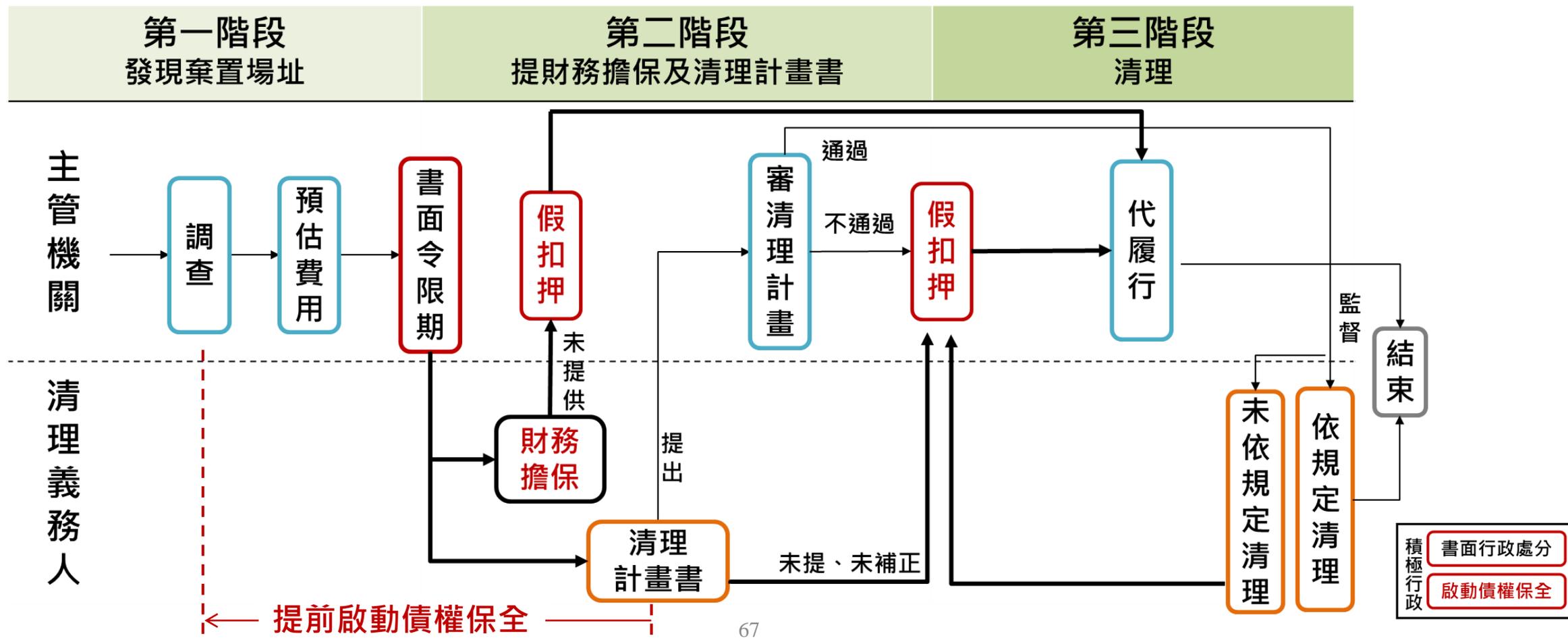
- 鼓勵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辦理廢棄物循環使用、再利用、環境友善化產品或服務，辦理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
- 獨資或合夥事業、法人投資相關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投資，結合金管會綠色金融協助業者爭取融資優惠
- 鼓勵民間企業及團體循環採構，訂定獎勵辦法、揭露綠色採購金額
- 獎勵民眾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提充獎金予檢舉人

輔導推動

- 公部門優先採購符合綠色設計原則環境保護產品、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產品及採購產品服務化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 主管機關得規劃設置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

第九章 附則-強化非法棄置清理程序

- 發現未依規定清除處理，儘速調查、預估清理費用，以提升行政效率
- 限期提財務擔保，強化**債權保全**；限期提清理計畫書，完備清理程序
- 於特殊情形得逕為代履行，**提前啟動債權保全**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1/2)

1 總則

- 1-1 立法目的
- 1-2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
- 1-3 用詞定義
- 1-4 廢棄資源分類
- 1-5 改認定為廢棄資源
- 1-6 物質使用原則
- 1-7 事業活動遵循原則
- 1-8 國民責任義務
- 1-9 有關機關之權責分工
- 1-10 資源循環促進管理會
- 1-11 授權訂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 1-12 行政檢查
- 1-13 機具扣留、保管
- 1-14 行政委託

2 源頭管理

- 2-1 綠色設計準則
- 2-2 指定產品應遵行綠色設計原則
- 2-3 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料產品查驗
- 2-4 營建工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及查驗
- 2-5 指定營建工程應遵行綠色設計原則
- 2-6 物品、包裝與容器禁限用
- 2-7 物品、容器減量目標及減量計畫
- 2-8 限制過度包裝
- 2-9 指定業者提出回收及循環計畫
- 2-10 產品資訊揭露
- 2-11 機關、民間企業綠色採購暨循環採購原則
- 2-12 環境保護產品規格、驗證標準、程序
- 2-13 規範環境保護產品標章違規使用情形
- 2-14 授權辦理源頭管理章各條文執行情形基線資料調查

3 產源責任

- 3-1 廢棄資源排出責任
- 3-2 事業連帶責任
- 3-3 廢棄資源運作管理辦法
- 3-4 產業資源減少廢棄及強制再利用
- 3-5 分廠分照解決方式
- 3-6 資源循環計畫書
- 3-7 資源循環計畫書共同審查機制
- 3-8 源循環計畫書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 3-9 好學生條款
- 3-10 網路申報規定
- 3-11 加裝即時追蹤系統
- 3-12 自主管理簡化申報
- 3-13 廢棄資源輸出入應申請許可
- 3-14 產業用料例外管理
- 3-15 廢棄資源運作過程緊急措施

4 資源循環促進與管理

- 4-1 廢棄資源再使用管理
- 4-2 廢棄資源再利用管理
- 4-3 加工再製事業之再利用
- 4-4 再利用產品標準及標示
- 4-5 再利用產品驗證
- 4-6 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
- 4-7 資源循環網絡推動方式
- 4-8 公告循環模式之運作管理
- 4-9 檢具網絡計畫
- 4-10 網絡計畫審核事宜
- 4-11 涉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
- 4-12 網絡計畫共同審查機制
- 4-13 責任物、責任業者公告
- 4-14 回收清除再利用費、資源循環促進費、資源回收基金
- 4-15 基金來源
- 4-16 基金用途
- 4-17 補貼規定
- 4-18 稽核認證
- 4-19 回收標誌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2/2)

5 機構與廢棄資源處理設施管理

- 5-1 得受託辦理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再利用、處理機構與設施之種類
- 5-2-1 機構管理
- 5-2-2 掩埋場封場復育財務保證
- 5-3 機構許可排除條款
- 5-4 資源循環計畫書及機構許可技師簽證
- 5-5 設置專業技術人員
- 5-6 檢測機構管理
- 5-7 授權資訊公開
- 5-8 強化園區管理，提送設施設置及再利用或處理計畫
- 5-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設施設立規定
- 5-10 回收清除處理設施土地變更
- 5-11 緊急應變指定處理設施

6 環境衛生及執行機關管理

- 6-1 指定清除地區定義
- 6-2 執行機關定義及權責
- 6-3 聯合清理
- 6-4 一般廢棄資源之清除義務
- 6-5 一般廢棄資源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6-6 一般廢棄資源回收貯存設備之設置
- 6-7 家戶及非公告事業排出廢棄資源之清除處理方式
- 6-8 執行機關清理設施優先處理家戶及非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資源及其統一調度
- 6-9 一般廢棄資源清除處理費之徵收及費率
- 6-10 一般廢棄資源清除處理基金之運用及管理
- 6-11 指定清除地區之禁止行為
- 6-12 變賣所得之提撥及運用

7 罰則

- 7-1 刑罰規定
- 7-2 不遵行停工命令刑罰
- 7-3 情節重大追回優惠待遇
- 7-4 不法利得追繳

8 輔導與獎勵

- 8-1 民眾之檢舉及獎勵
- 8-2 公部門優先採購環保產品
- 8-3 績優廠商獎勵及財稅減免
- 8-4 環保科技、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區

9 附則

- 9-1 非法棄置、污染環境者指定清理方式
- 9-2 清理義務人責任
- 9-3 棄置場址土地註記
- 9-4 揭弊者保護
- 9-5 創新技術試驗計畫
- 9-6 促進循環獎勵辦法
- 9-7 小量試驗許可

預定辦理進度

- 以草案立法重點簡報召開研商會，邀集政府單位、產業公會、清除處理公會、環團等溝通蒐集意見，取得立法共識，預計於113年2月底預告草案。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全球資訊網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臉書粉絲專頁

簡報結束